



证券法律研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合规与 调查应对白皮书

A 股被立案后企业与董监高的申辩、听证、
处罚应对与整改全流程
(2026)

出品人：兰迪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主 编：李海波

副主编：孙贤、张锦华

编委会成员（拼音排序）：

陈志坚、李海波、李广涛、孙贤、殷雨薇、杨盛欢、杨洲、张锦华、张敏、张才善、张芷允

2026 年 10 月

目录

编写说明

i 内容提要

ii 前言

iii

第一章 研究范围与监管图景

1

一、研究对象与资料方法

1

二、监管制度与年度执法观察

1

三、风险如何进入监管视野

3

第二章 常见违规与风险形成

4

一、法律形态与业务场景

4

二、虚假记载：财务与交易事实失实

6

三、重大遗漏：关联、担保与资金事项

7

四、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与后续变化

9

五、误导性陈述：公开表述的整体含义

10

六、共性成因与同一事项的不同评价

11

第三章 责任认定与法律后果

14

一、谁对披露内容负责

15

二、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

18

三、投资者民事索赔

20

四、刑事追责

21

五、交易所处理与上市地位

22

六、责任衔接与企业决策

23

第四章 立案调查中的企业应对

25

一、先看懂文书与程序

25

二、收到立案告知：披露、组织与经营安排

27

三、调查取证：事实、证据与持续披露

30

四、事先告知：申辩与听证

33

五、处理决定：救济与后续工作

36

六、并行风险：民事、刑事与交易所程序

37

七、按程序节点调度工作

40

第五章 从案件应对到治理整改

41

一、业务事实与财务判断

42

二、重大事项与对外沟通

43

三、履职条件与责任留痕

44

四、制度运行与整改验证

46

五、整改的组织与外部核验

47

附录

50

附录一 资料范围与使用方法

50

附录二 法规与资料索引

51

附录三 案例与程序状态

52

附录四 术语与板块提示

53

附录五 程序期限与文书速查

54

附录六 立案调查应对时间轴模板

56

附录七 收到文书后的首轮核查表

57

附录八 争议与证据对照

57

附录九 合规自检与岗位分工

58

附录十 图表索引

60

编写说明

本书讨论A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的三项相互衔接的工作：在经营活动中识别并准确披露重大信息，在涉嫌违法被调查时依法组织事实与程序应对，在案件结束后修复已经暴露的信息治理缺口。研究对象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信息形成或披露时，也纳入分析。

全书以公开可核验的原始材料为依据。规则取自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执法观察取自证监会年度综述；案例事实和程序状态以行政处罚决定、上市公司公告及公开裁判文书为准。案例承担解释法律问题的作用，年度数字用于观察执法结构，两者不相互替代。涉及不同年度的材料，分别核对行为发生时的适用规则和本书提出建议时的现行规则。资料检索截至2026年9月29日，主要文书及链接列于附录。

一项信披风险，需要同时回答四个问题

披露判断

事实、时点与进展

事实与证据

交易、资金与记录

主体责任

职责、知情与行动

并行程序

行政、民事、刑事、交易所

本书前两章回答风险从何而来，第三章分析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责任，第四章围绕立案至处理决定的程序说明企业行动，第五章讨论如何将案件发现的问题转为可验证的治理措施。上方研究框架将研究线索与企业工作线并置：业务事实、披露判断、责任认定与调查应对前后相连，整改又回到下一次业务运行中接受检验。

内容提要

信披问题首先是事实问题。失实或遗漏往往发生在公告起草之前：交易缺乏商业实质、资金绕经关联方、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偏离，或者重要信息未能从子公司、业务部门传至有权作出披露判断的人。核查一份公告，应回到当时的合同、资金、会计、审批和沟通资料，而不能只校对文本。

立案使分散的事实进入共同审查。公司仍须履行当前披露义务，同时保存原始资料、还原时间线、区分不同人员的行为，并准备陈述申辩等程序工作。行政、民事、刑事和交易所程序可能围绕同一事实并行，但各自的启动条件、判断对象和法律后果不同。立案是调查起点，不等于违法事实已经成立。

责任认定应落到具体行为和证据。公司、控制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义务并不相同。职务、签字和分工是审查线索，知悉时间、可取得的信息、参与决策及已采取的核查行动，才使责任判断具有事实基础。企业组织统一的原始事实底稿，同时保留各主体真实的履职差异，才能兼顾公司披露与个人权利。

整改要经得起下一笔业务检验。制度修订、培训和补充签字只是实施动作。真正的结果是异常交易能够被识别，重大事项及时上报，财务判断有充分依据，披露后的新变化继续得到跟踪。本书以调查应对为重点，同时将前端风险和后端整改纳入同一研究框架。

阅读路径

管理层和董事可先读第一章的监管图景、第三章的责任认定及第五章的整改验证。董秘、证券法务和财务负责人可从第二章的风险类型进入第四章，再按实际收到的文书查阅附录五至九的期限、时间轴、核查及自检工具。律师及合规人员可结合全书分析，在行政调查之外同步识别民事、刑事与交易所程序。

前言 从一份公告回到企业事实

一项重大合同签署并公告后，履约资料仍在持续产生。交付是否符合进度、客户是否变更需求、付款能否回收，最先知道这些变化的通常是业务人员。若信息停在业务周报里，董秘办和董事会仍可能依照过时的判断对外沟通。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也有相似的传递路径。投资者最终看到的是公告，决定公告是否可靠的却是企业内部事实怎样形成、传递和复核。

这种差距使信息披露违法难以仅靠增加一轮文字审核解决。虚构交易需要穿透合同与资金，迟报重大事项需要还原知悉与上报时点，财务失实需要辨明会计依据及业务实质。即使同一份报告被认定存在问题，公司、控制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介机构的责任也不能沿着职位表平均分配。法律审查必须回到各自的职责、行为和证据。

涉嫌违法被立案后，企业同时面对两个时间轴。一条是既往交易与披露的事实时间轴，关系到违法认定和责任分配；另一条是调查、事先告知、处理决定及后续救济的程序时间轴，关系到当下必须完成的披露、取证和权利行使。行政程序之外，还可能出现投资者索赔、刑事移送和交易所处理。将这些工作混为一项“回应调查”的任务，容易错过真正需要决策的节点。

本书以企业可执行的判断为目标。研究不止于列示监管规则或重复个案经过，而是从公开案件中提取共通的失效环节，说明何种资料能够支持事实判断，何种程序权利应在何时行使，以及整改成果如何接受真实业务的检验。律师在其中的工作，是协助企业把事实、规则和程序准确连接起来，并使董事会与相关人员能够依据完整资料作出决定。

第一章 研究范围与监管图景

一、研究对象与资料方法

本书研究A股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后续进展披露，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其他公开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信息形成或披露时，也纳入分析。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交易类违法仅在与信披事项交叉时讨论。

研究资料包括证监会年度执法综述与会计监管报告、现行法律和交易所规则、行政处罚决定及公开司法案例。年度资料用于观察案件结构，代表案例用于分析交易事实、披露义务和责任分配。媒体报道提供选题线索，具体事实以原始文书为据。

（一）数据与案例的使用

2023—2025年执法数据按证监会年度综述的案件口径整理。财务造假处罚中的上市公司和责任人分别以“家”“名”计数。案例选取以事实链条清楚、文书可复核为标准，重点呈现具有代表性的披露争点和程序问题。资料范围、统计口径与原始链接见附录一至三。

二、监管制度与年度执法观察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将发行上市、持续监管、退市和投资者保护置于同一制度框架。《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强调行政执法、刑事追诉、民事赔偿及对配合造假第三方的追查。信息披露的审查由公告内容延伸到交易和数据如何形成、控制者是否干预、专业机构如何核验，以及错误信息怎样进入市场。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与2026年5月2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监督、信息取得与董秘履职条件。与此同时，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以具体违法事实、期间、金额及比例为判断基础。行政立案、事先告知和正式处罚处于不同程序阶段，交易所风险警示与上市资格处理又有独立规则。企业应在调查期间同步核查相应上市规则，保持公告与实际程序状态一致。

证监会年度执法综述显示，2023年至2025年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分别为717起、739起和701起。2024年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49起，2025年为200起，分别占当年查办案件的33.7%和28.5%。2023年综述未以相同口径列出信披案件数，图1-1只对三年总体查办量作连续比较，对信披案由只展示可比的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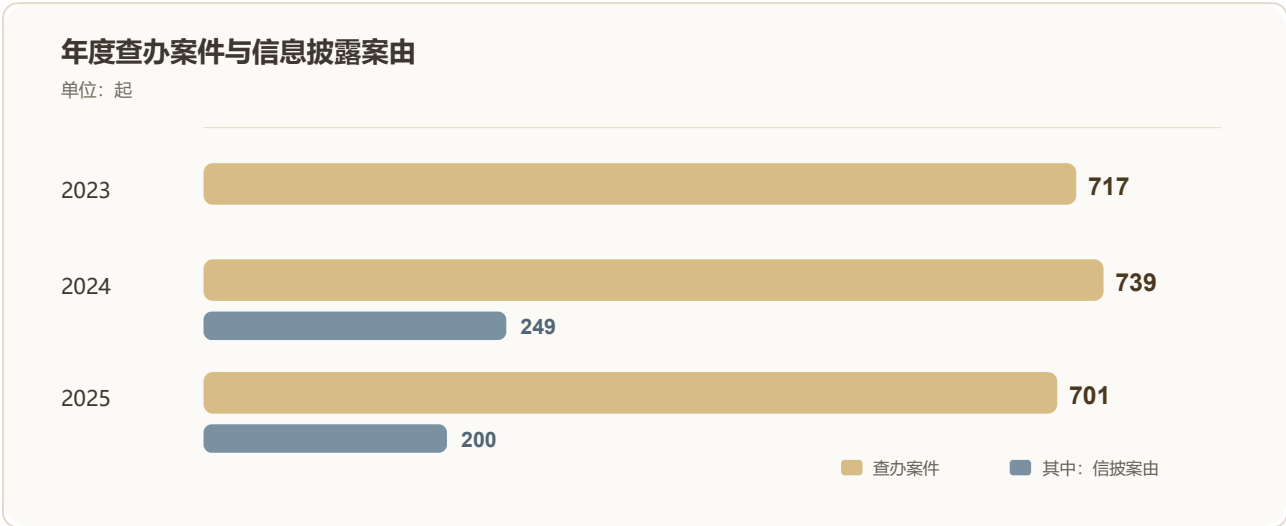


图1-1 证监会年度查办案件与信息披露案件
数据来源：证监会2023—2025年执法情况综述

图1-1显示，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在2024年和2025年分别占当年查办案件的33.7%和28.5%，仍是证券执法的重要案由。结合公开处罚决定可以看到，监管审查已深入交易真实性、重大事项披露时点及相关人员在信息形成中的作用。企业的合规复核也需从公告文字延伸至业务、财务和内部报告链条。

（一）2025年执法资料中的责任延伸

证监会《2025年执法情况综述》还列出财务造假案件97起，并记载对65家上市公司、392名责任人作出处罚。表1-1分别呈现案件、公司和个人三个层面的执法数据。财务造假属于按行为特征归集的专项类别，与信息披露违法案由存在交叉，不能将两项案件数直接相加。

2025年财务造假执法指标	数量	观察重点
查办财务造假案件	97起	交易与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受处罚上市公司	65家	公司披露责任
受处罚责任人	392名	具体人员在造假链条中的作用

表1-1 2025年财务造假执法指标
数据来源：证监会《2025年执法情况综述》

这一组资料显示，财务真实性审查与公司、个人的责任认定同时推进。证监会在同一综述中还提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合造假的第三方及中介机构的追查。企业核查财务异常时，应一并还原交易安排、资金流向和信息传递过程，明确各主体在事实形成与披露中的行为。

三、风险如何进入监管视野

公开案件显示，披露问题可以在年报审计、交易所问询、现场检查、举报线索或公司自查中暴露。年报编制尤其会集中检验既有交易的会计处理和经营信息。证监会《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记载，截至2026年4月30日，5517家上市公司披露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按期披露者中214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监管抽样审阅还发现收入、资产减值、研发支出等方面的会计处理或披露问题。这些材料为企业确定内部复核重点提供了依据。

发现异常、形成监管线索、行政立案、作出事先告知和正式决定，是不同的时间节点。企业应沿每个节点保存当时已经掌握的信息，回答两个实际问题：既往披露是否需要更正，当前是否出现新的重大事项需要公告。立案调查本身不直接导致日常经营活动的法定暂停，却可能触发融资、授信、重组或重大合同中的通知与限制条款。企业应同步排查合同义务，并继续完成自身的事实核查。

第二章 常见违规与风险形成

分析一项信披问题，先识别对外信息究竟是记载失实、应披露事项缺失、披露迟延，还是整体表达误导，再回到交易、资金、合同和宣传等业务场景查证。法律形态决定需要证明什么，业务场景决定从哪里取得证据。本章按这一顺序展开，最后归纳不同案件共同的信息传递断点。相关责任和调查方法分别见第三、四章。

一、法律形态与业务场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确立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要求。信披违规在法律上可表现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在企业内部，它们却往往先以一笔交易、一次资金划转、一项合同进度变化或一份宣传稿出现。要识别风险，需同时看业务事实、应进入的披露文件以及何时形成披露判断。

业务信息	主要披露风险	核心核查方向
收入、成本、存货及减值	定期报告财务数据失实	交易实质、会计确认及报告期证据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	临时公告迟报、定期报告遗漏或财务失实	实际控制关系、资金流向、审议和知悉时间
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事项	首次披露或后续进展披露不及时	事项形成、达到标准及重大变化时间
公众号、互动平台、投资者交流	自愿披露构成误导或信息不公平	表述整体含义、限制条件及发布范围

表2-1 业务事项与主要信息披露风险

表2-1将业务事项与披露文件对应起来。一笔资金占用可能同时影响关联交易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重大合同虽已公告，履行进度出现重要变化时仍需更新披露。由此可见，信披审查既要核对首次公开的信息，也要追踪事实后续变化。

从披露文件倒查业务事实

同一事项可能同时落入不同形态，应逐份文件与日期判断



图2-1 常见信披违规形态与企业内部的信息来源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七条和本章公开案例整理

图2-1按对外信息的错误方式分为“内容失实”和“应披露而未披露或迟披露”，再追溯到企业内部资料。前者常见于收入、资产和经营宣传，后者常见于资金占用、担保、诉讼及重大合同进展。分类是分析入口，实际案件可能跨越两类，须逐份报告、公告和发布时间核对。

常见表现	企业首先应核查	代表案例及正式文书
虚假记载：交易收入、资产或利润与事实不符	交易控制、资金与物流、会计底稿和报告期间	海泰发展，天津证监局〔2026〕7号；东尼电子，浙江证监局〔2025〕18号
重大遗漏：应写入报告的重要事项缺失	资金占用、关联关系、担保及报告编制记录	新华锦，青岛证监局〔2026〕2号；明诚文体，湖北证监局〔2026〕4号
误导性陈述：表述整体含义与经营实质不符	宣传标题、订单规模、客户关系与限制条件	双良节能，江苏证监局〔2026〕5号
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或进展已形成而公告滞后	首次知悉、达到披露条件、业务上报与公告日期	东尼电子，浙江证监局〔2025〕18号；傲农生物，福建证监局〔2026〕24号

表2-2 常见表现及代表案例

行政处罚决定原文见附录三

四种表现分别指向不同的核查起点。财务数据失实时，首先查交易和会计依据；重大事项遗漏或迟报时，首先查事项形成、内部知悉与公告日期；经营宣传可能误导时，还须审查表述的整体含义及其限制条件。

二、虚假记载：财务与交易事实失实

财务报告失实首先是业务事实与会计确认之间的矛盾。合同、发票和付款记录可能齐备，交易却未使公司取得相应商品的控制或承担相应风险。库存和研发材料也可能因用途、控制或减值判断错误而使资产及利润失真。核查应从交易结构和报告期内可取得的资料开始，再判断应采用何种会计处理。

（一）交易实质与收入确认

海泰发展案说明，即使合同、单据和资金形成闭环，也不能直接据此确认收入。天津证监局〔2026〕7号决定认定，海泰发展在2021年至2022年作为中间商参与由下游公司主导的棉花贸易，相关商品风险、报酬未实质转移，却确认收入、成本和利润，使两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决定列明2021年和2022年营业收入分别虚增约2.52亿元、2.26亿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27.66%、45.88%。

海泰发展案的审查重点在于交易安排整体：谁主导上下游交易，货物风险何时由谁承担，公司是否有独立定价和处置能力，资金如何回流，企业究竟取得商品销售收入还是提供融资、通道或其他服务。合同和发票能够证明法律文件存在，却不能单独证明会计准则所要求的交易实质。业务审批若只核对合同签章，财务若只根据单据入账，董事会若只听取汇总后的收入数据，形式审核层层完成仍可能产生重大错报。

（二）存货、研发与减值判断

财务失实并不都源于虚构交易。东尼电子案中，浙江证监局〔2025〕18号决定认定部分不良晶体应计入研发费用而被确认为存货，关联方代垫资金采购的原材料未入账，存货跌价准备也未充分计提，致使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这类案件的核查起点是业务状态与会计判断：材料是否已被研发消耗、资产由谁控制、费用义务何时发生、减值迹象何时出现。重要的是找到形成账面数字时已经存在的证据，再判断报告所反映的资产、利润是否真实。

证监会2025年年报会计监管报告还列出总额法与净额法、收入确认时点、资产减值、研发支出等审阅问题。审阅发现的会计问题需要进一步查明原始经济活动、适用准则及报告影响，才能评价是否构成应更正的差错或法律上的虚假记载。企业内部复核还应同步记录错报数额、相关人员职责及公告判断。

财务报告核查应从数字的形成过程开始。收入项目需串联订单、交货、验收、开票、回款与退货。研发费用需核对领用记录、产品用途和研发项目状态。减值则要核对报告期末已经存在的迹象与当时可取得的估计依据。外部审计意见可以提供专业判断，但董事、高管仍要审视其与已知业务事实有无显著冲突。尤其当利润调整很小而营业收入或资产规模失真较大时，仅以对净利润影响有限为由排除重大性，难以覆盖投资者对经营规模和质量判断。

三、重大遗漏：关联、担保与资金事项

重大遗漏的审查起点，是识别本应进入报告或公告、却未向投资者呈现的重要事实。关联关系和资金占用是典型场景，通常不是期末往来余额这一张表可以显示的。资金在期间内转出、经中间方流转或在报告期末回流，都会影响企业对实际控制关系、占用发生额及临时披露时点的判断。核查应同时还原交易关系和资金路径。

（一）穿透关联关系

资金占用常伴随关联关系识别问题。龙宇股份案中，上海证监局认定实际控制人安排设立并控制多家企业，让其在上市公司贸易中充当客户或供应商。上市公司对关联供应商提前大额付款、对关联客户给予较长回款账期，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决定同时认定公司对相关事项未及时披露，并在部分年度报告中遗漏相关信息。

审查这类事项不能只问交易对手是否登记在关联方名单。实际控制、人员往来、采购与销售的统一安排、异常付款条件和资金最终去向，可能比工商登记更能说明关系。资金确已回到上市公司，也不能抹去占用期间可能存在的披露义务。与此相应，企业应分别识别三层问题：资金流转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审议和披露要求，财务报表是否因此失实。三层问题相关，但违法依据、期间和责任人员未必完全重合。

实践中还可能出现期末余额不大、期间往来频繁的情形。若只检查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余额，年内大额转出与回流可能被遮蔽。核查应覆盖资金发生额、逐笔用途、占用持续期间、谁审批以及资金是否经多层交易对手回到控制方。查清交易背景与资金归属后，才能进一步评价异常往来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关联交易和相应披露违法。

（二）发生额与期末余额

新华锦案提供了可以核对的例子。青岛证监局〔2026〕2号决定认定，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经中间方转至集团及关联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决定分别列示期间发生额和报告期末余额。2022年、2023年的年度发生额均达亿元规模，而两年年末余额均为零。若只看期末数字，资金在年内被占用的事实及其临时披露要求都可能被忽视。

报告年度	年内占用发生额	年末占用余额	信息披露核查重点
2022年	5.61亿元	0	期间资金转出、回流及重大事项披露
2023年	4.54亿元	0	期间占用、定期报告记载及关联方识别

表2-3 新华锦案的年内发生额与年末余额

数据来源：青岛证监局〔2026〕2号行政处罚决定

该案还认定，2023年半年报中公司人为调增货币资金1.9亿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9亿元，形成虚假记载。同时，多个定期报告未披露相关资金占用，形成重大遗漏。临时披露、定期报告遗漏和资产负债表调节并不是一个数额的三种叫法，而是需要分别还原的行为。决定把组织资金转出、安排调整报表、未有效管控资金、未识别关联法人、未及时组织披露等不同作用分别落实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集团人员、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董秘。资金流、报表处理和人员职责在同一案件中相互勾连，责任分析必须逐项追溯行为与证据。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对日常管理而言，有效的控制点不仅是付款前审批金额，更包括定期核对交易对手的实际控制关系、对大比例预付和长账期作商业解释，以及让董秘和财务负责人同时取得资金用途与关联识别资料。案件出现后，这些原始核查记录也关系到个人责任。

（三）担保事项的报告遗漏

明诚文体案涉及2020年年度报告关联担保重大遗漏、2020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以及仲裁和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湖北证监局〔2026〕4号决定记载了多笔担保合同及相关人员的任期和申辩情况。从治理角度看，担保风险的入口可能在合同签署和集团协同安排，披露风险则出现在事项未被送达上市公司审议及公告程序。两类问题不能以担保未经授权相互抵销：一份未经合规审议的担保，仍可能使投资者需要知悉公司面临的责任风险。

四、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与后续变化

迟报的核心不是事项最终结果，而是披露义务何时已经发生。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重大事件披露义务，第二十五条以董事会决议、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应知悉三个时点中最先发生者作为起点。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将“及时”界定为自起算日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事项在上述时点前已泄露、难以保密或出现异常交易的，还须按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处理。已公告事项发生可能对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则依第二十六条再次判断披露义务。具体金额、累计计算与公告方式仍要核对所在板块规则。

（一）诉讼仲裁的累计与迟报

重大诉讼和仲裁则具有持续变化和多笔累计的特点。福建证监局〔2026〕24号傲农生物决定认定多批诉讼仲裁及部分关联交易存在迟报，并分别追究公司及相关人员责任。如果法务部门仅保存诉讼清单，却没有按诉讼标的、同类事项累计、进展变化和发生期间持续向董秘办报告，年报中的诉讼汇总也难以替代依法应作的临时披露。公司需要将已知事项进一步拆成首次知悉、达到披露标准、后续进展和结案四个判断点。

傲农生物决定具体列出公司五次集中披露新增诉讼仲裁的情况，并逐批确认其中存在迟报事项。监管机关还将不同人员的任期、分管法务和财务的职责，以及其知悉事项后是否组织披露分别分析。案件说明，多笔事项的风险不能靠一次汇总公告倒推已经及时履行义务。在公司内部，也不能把发现案件的律师、负责会计处理的财务人员和决定披露的董秘视为同一岗位。诉讼台账应留下每笔案件从收到文书到汇总判断的时间，再据当时适用的累计规则和对外影响作披露决定。

事项是否重大，不能只由经办人员凭直觉决定。应结合《证券法》第八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重大事件及临时报告的规定，并核对上市板块规则中的金额、净资产比例和累计计算要求。历史案件要用当时有效的条款判断。内部台账可以比法定披露阈值更早触发上报，让负责披露的人员有时间核实是否达到对外披露条件。

重大合同和业绩信息具有时间上的连续性。首次公告传递的是当时已经形成的事实与预测，后续履行或测算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需要重新判断先前公告是否仍能准确反映经营状况。判断时点来自当时已有的业务记录，而非最终结果公布日。

（二）重大合同的进展迟报

东尼电子案同时涉及财务报告虚假记载和重大合同进展披露不及时。合同履行记录呈现出迟报的事实时间线。公司于2023年1月公告子公司签订约6.75亿元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按月交付。浙江证监局认定，截至2023年10月末实际交付仅完成约定计划的6.74%，已可预见不能按期完成，公司直到2024年1月6日才披露相关进展。首次公告合同并没有完成此后全部信披义务。若投资者据此形成对未来收入或业务规模的判断，履约出现足以改变原公告基础的重大偏离，企业应及时评估是否需要更新。

企业的困难通常不在于知道最后没有交付，而在于确定何时已经可以合理预见偏离。合同项目可能逐月滑坡，业务人员习惯于认为仍有补救机会，直到期限届满才向上报告。法律评价却会回看当时已有的订单、生产、验收和客户沟通资料，判断重要变化是否早已可见。因此，重大合同应当设置进度上报和异常升级机制，不能只在签署时纳入披露管理。

五、误导性陈述：公开表述的整体含义

公司公众号、互动平台和业绩说明会并非正式临时报告的替代渠道，却可能发布足以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经营信息。双良节能案中，江苏证监局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众号文章围绕商业航天热点介绍海外订单，却未准确、完整交代订单金额仅约占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0.11%、公司是非独家间接供应商以及业务偶发性等重要背景。虽然公司同日晚间另发说明公告，机关仍认定先前文章构成误导性陈述，并分别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

双良节能决定记录了两个公众号的发布时间及当日股价变化。价格反应可以帮助理解信息传播的市场背景，但违法认定仍立足于文章自身如何描述订单、客户关系和业务前景。企业审核此类稿件，不宜只问所述事实能否找到出处，还应问投资者读完标题与正文会形成什么总体印象。为避免遗漏，订单金额应与公司收入规模、客户关系的直接或间接性质、是否独家及未来不确定性放在同一段事实判断中。

双良节能案表明，决定信息含义的限制条件应与经营亮点一并呈现。获得订单和订单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同时为真，若只突出前者，投资者理解的业务规模可能被扭曲。自愿披露的审核因此应覆盖标题、配图、客户指代、数量、占比、业务关系和不确定性，并覆盖控股股东或集团以公司名义宣传的渠道。新闻稿、投资者问答和正式公告之间，也需要有一致的事实来源。

（一）业绩预告与业绩快报偏差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把尚未完成审计的经营结果提前传递给市场，准确性要求并不因其具有预测或初步核算性质而消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要求预计亏损或者业绩大幅变动时及时预告。业绩预告是否必须发布、何时修正，仍须核对公司所在板块的上市规则。以上交所2026年修订的主板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为例，第5.1.1条列明预告触发情形，第5.1.5条规范已披露预告发生较大差异后的修正，第5.1.8条规范业绩快报重大差异或盈亏方向变化后的修正。其他板块不能直接套用主板阈值。

实务中应把三个时点分开。首次预告时，公司应核对收入确认、减值、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合同履行等关键假设，说明区间和不确定性。后续出现审计调整、交易退回或减值迹象时，应据当时已经取得的资料判断差异是否达到修正条件，并及时公告原因。最终定期报告与预告不一致时，还应回查差异究竟来自新事实、合理估计变化，还是此前已经可知而未被纳入测算的信息。预测偏差本身不当然构成误导性陈述。隐去已知重大不利条件、在应修正时继续维持旧预测，才会使对外信息的整体含义失真，并可能同时涉及虚假记载或迟延披露。

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2026〕73号中的湖北华嵘案，展示了差异为何会改变信息的法律意义。公司2026年1月预告2025年净利润为正，4月修正为亏损，年报披露后股票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交易所审查的不仅是预测与最终数字有差异，更是公司当时未充分说明影响利润测算的不确定因素，未提示净利润正负直接关联上市地位的风险，并将董事长、总经理兼董秘和财务负责人各自的职责纳入责任判断。该案由交易所依自律规则作出纪律处分。

对公司而言，预告工作不能仅在披露日前由财务部门汇总一个区间。业务负责人应提供订单、交付和回款变化，财务部门记录测算版本与关键假设，董秘办据板块规则判断公告与修正时点，董事和高管对明显异常提出追问。调查中，这些同期材料更能说明公司何时知道偏差、是否有合理测算基础，以及具体人员履行了何种职责。

六、共性成因与同一事项的不同评价

有些重大信息在形成过程中确有保密需要。2025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给出了适用条件、内部登记和后续披露要求。商业秘密或谈判敏感不能笼统成为不披露的理由。公司应明确所涉信息为何符合暂缓或豁免条件、是否已经泄露或出现异常交易、条件消失后何时披露，并保存决定过程。保密与披露是同一信息管理工作的两个阶段。

（一）四个容易失效的节点

从前述类型可以归纳出四处经常影响披露质量的断点。第一，业务事实未被实质核查，合同和单据替代了对交易目的、货物控制及资金流向的判断。第二，重大信息未到达披露负责人，子公司、集团和业务部门分别掌握事实，却缺少统一的上报渠道。第三，会计和法律判断脱离原始事实，收入、重大性或披露时点只形成结论而没有留下依据。第四，公告发布后缺少跟踪，合同履行、诉讼进展和经营预测的变化未被再次评估。



图2-2 重大信息从业务形成到披露的四个环节

重大信息的形成、传递、判断和后续复核构成连续的信息链（图2-2）。业务记录和核验决定输入质量，内部传递决定董秘及管理层能否及时知悉，专业判断决定应否及何时披露，发布后的复核决定市场能否持续获得准确的信息。棉花贸易案的关键在交易实质和会计判断，重大合同案的关键在履约变化的上报与更新，公众号案的关键在集团宣传与上市公司披露审核之间的接口。相同的合规制度在这些场景中承担不同任务，整改应当指向具体失效环节。

（二）一件业务的多份披露文件

同一业务事实可能进入不同报告、公告与法律程序。分析时应先区分披露文件、义务时点和责任主体，再分别判断行政违法、投资者损害、涉嫌犯罪及交易所处理。业务事件与披露违法并非一一对应。一笔受实际控制人安排的贸易，可能同时涉及收入确认、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相关年度报告。重大合同履行偏离，则可能单独构成进展披露问题。企业梳理一宗调查时，宜先建立事实—文件—期间矩阵，再作法律评价。

这张矩阵应记录每项交易或事项的原始经过，对应哪份年报、半年报、临时公告或公开表述，重要事实何时形成、何时进入管理层视野，以及法定披露与实际披露的日期。随后分别评价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或迟报。如此可以保留一个业务事件所产生的多项义务，也能避免把不同年度和文件中的同一事实重复归类。立案告知书可能只概括写明涉嫌信披违法，公司仍可依这条路径组织核查。随着证据和监管文书明确，再逐项确定争点和责任。

调查启动后，交易资料、披露记录和人员履职材料需要同步保全。公司可先按主体和事项建立资料清单，明确保管人、提交人及可能存在的独立申辩利益。

主体	首轮核查问题	对应资料
公司	应披露事项、时点与实际公告的差异	报告、公告、原始业务与财务资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组织交易、隐瞒关系或干预信息	指令、资金去向、交易安排和沟通记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责范围、知情时间和采取的行动	任期、签署、提问、异议及催告材料
证券服务机构	专业核查范围及异常处理	委托文件、底稿、函证和专业意见

表2-4 调查前的责任主体速览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八十二、一百九十七条及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第十六条整理

第三章 责任认定与法律后果

一项信披违法可能同时涉及公司、控制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机构。责任并非从公司自动传递给每个任职者，审查需要回到各主体的法定义务、实际行为与证据。应沿信息形成、审核与发布过程，分别识别各主体的行为，再依行政、民事和刑事规则评价。

主体	主要审查问题	关键证据
上市公司	应披露什么、何时披露，已发布信息是否失实	定期报告、公告、原始业务与财务资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否组织、指使、隐瞒或控制信息形成	交易安排、资金去向、指令和沟通记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责范围内知道什么、做了什么	任期、审批、签署、询问、异议及跟进记录
证券服务机构	专业核查范围内是否识别并处理异常	委托文件、底稿、函证和专业意见

表3-1 信息披露案件中的主体责任分析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八十二、一百九十七条及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第十六条整理

表3-1为调查中的责任梳理提供顺序：先找披露义务和相关文件，再找影响文件形成的人，最后核对各人当时能够取得的资料及采取的行动。相同交易事实可以引出多种责任，证明路径却不相同。

一项信披案件的责任判断有两个层次。先识别哪份报告、公告或者应披露事项出现问题，再追查交易安排、信息上报、文件审核与发布中各主体做了什么。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迟延披露分别有不同事实基础，不能从公司被立案直接推出每名签字人均违法，也不能因某人未签署公告便忽略其组织交易或阻断信息的作用。



图3-1 从披露义务到主体责任的判断路径

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八十二、一百九十七条及相关司法解释整理

图3-1中的前三步解决违法事实是否成立，后两步解决责任归属于谁。行政机关、民事法院及刑事司法机关可能使用同一批合同、资金和公告材料，但证明对象和责任要件不同。企业在调查阶段据此组织材料，可以把对公司披露行为的说明与个人履职说明分开。

一、谁对披露内容负责

信息披露义务首先由法律配置给公司及特定主体，人员责任再按其职务、实际控制力和参与行为识别。《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确定披露内容的基本要求，第八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确认和保证责任，第一百九十七条区分披露义务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及组织、指使违法的控制者。由此，公司的披露责任不因内部授权而转移，个人也不因职位名称自动承担同一责任；机关仍须证明其职责、知情条件、具体行为与违法事项的关系。

（一）上市公司与控制者

上市公司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主要披露义务人。《证券法》第七十八条要求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信息，第一百九十七条分别规定未按要求报送、披露及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行政责任。公司责任的事实基础是应披露事项、法定时点和实际发布内容之间的差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则从其具体行为出发。上海证监局沪〔2025〕24号、25号两份决定所涉龙宇股份案中，公司被认定存在贸易相关财务失实及关联交易披露问题，实际控制人另因其安排、控制相关交易承担责任。两份决定分别认定公司披露义务和控制者的交易安排，体现了沿事实链追责的分析方法。江苏证监局〔2026〕5号双良节能案则说明，控制者的影响也可能通过集团宣传渠道发生。控股股东组织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关的公众号文章发布，相关公司和人员在策划、审核、发布中的作用被分别评价。

调查时应将交易发起、审批、执行、受益和披露审核分开记录。资金占用、未经审议的担保等行为本身可能违反治理要求，信披责任还需核查对应文件与披露时点。分清两条线，才能解释同一实际控制人为何可能因交易安排、信息隐瞒或指使披露分别承担责任，也能避免把公司罚款视为对实际组织者的完整追责。

青岛证监局〔2026〕2号新华锦决定展示了责任分层的实务意义。资金经中间方转至集团及关联方，报告期末部分余额为零，但期间占用与报表调整仍需独立核查。机关按照董事长组织实施、实际控制人默许纵容、集团人员安排及上市公司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别作出认定。对于企业，关键工作不是事后列一张职务名单，而是在资金、报告和公告的每个节点记录谁掌握事实、谁作决定、谁未按职责行动。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及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规定审核、签署、异议表达等要求。签字和职位使相关人员进入审查范围，却不能替代对实际履职的判断。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第十六条要求结合行为作用、职务与职责、履职情况、知情程度以及知情后采取的行动确定责任大小。

海泰发展处罚决定将曾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六人的任期、审批的棉花贸易和签署报告情况分别列示，再区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仅说不懂会计不足以回答为何审批明显异常的交易，亦不能回答财务负责人取得哪些业务材料、对收入确认作过何种核查。对董秘而言，重点也不是替财务部门重新记账，而是能否得到足够信息、识别公告中的明显缺口、向业务和财务追问并把问题带入法定披露程序。

明诚文体案提供了申辩如何影响责任认定的实例。三名相关人员申请听证，并就具体担保、任职期间与知情情况提出意见。湖北证监局在正式决定中对部分意见予以采纳，调整了责任范围或处罚数额，同时维持其他有证据支持的认定。案件显示，履职抗辩要落实到事项、期间和证据：合同何时签署，该人在当时负责什么，是否接触底稿，是否询问异常，曾向谁提出问题，机关为何仍认为其可采取更多行动。

民事责任中的无过错抗辩也采取类似的事实审查。最高法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要求法院考察工作岗位、在信息形成和发布中所起作用、获取信息渠道及核验措施。仅以不参与日常经营、缺少专业背景、相信管理层或中介意见为理由，而不能提供勤勉尽责证据，通常难以成立。第十五、十六条又对附具体理由的书面异议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形作了更细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提问及答复、独立核查、要求补充材料、反对意见及后续监督的原始文件，因此具有比事后概括说明更强的证明力。提出反对意见也不是自动免责，法院和监管机关仍会看其是否与实际行动一致。

这种审查也解释了为何勤勉尽责没有单一的签了多少次字标准。不同岗位的专业能力和信息渠道不同。财务负责人对于收入确认、存货减值和资金流异常负有更直接的核查条件。董事会秘书对于重大事项流转、公告措辞和对外沟通有特定职责。独立董事可能需要借助专业意见，但应对明显异常提出问题。判断应回到当时已经出现的风险信号，而不是用事后查明的全部事实倒推每个人当时都应知道。企业提供充分的资料、允许合理核查和异议，是要求人员负责的制度前提。

(三) 同一职务，不同信息条件

个人责任应沿四项事实审查：其一，行为发生时的任职期间和具体职责；其二，相关资料是否经其审批、传递或者签署；其三，异常信号是否已经出现、其能否取得核验资料；其四，知情后是否询问、提出异议、要求更正或者继续放任。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第十六条及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分别在行政和民事评价中提供了相近的事实观察角度，最终仍须按各自的责任制度认定。

例如，重大合同进度由项目负责人持续掌握，董秘办可能只在收到业务报告后判断是否更新公告。若项目负责人隐瞒交付偏离，公司应查明制度是否要求其上报、上报是否被阻断；若董秘办已经收到足以表明不能按期履行的数据，则还要解释为何未提出披露建议。两人都与同一公告有关，其应核查的资料和可以采取的行动并不相同。董事会对异常财务事项的审议也应按会议材料、现场问题与后续核验逐一还原。

对企业而言，区分个人作用不只是为个人申辩服务。如果重要事实在业务部门形成，却一直没有进入董事会和董秘办，整改方向是上报机制；如果董事会已取得异常资料而未追问，问题则在审议质量。责任的证据链同时揭示了治理的失效位置。

(四) 证券服务机构与配合者

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承担各自法定的专业核查义务，不能因上市公司提供资料失实而一概免责，也不能在所有公司违法事项上承担相同责任。应先明确其受托工作、专业范围、能够取得的证据、已识别的异常和实际采取的核查程序。财务造假案件中，一份银行函证、访谈记录或审计底稿是否可靠，往往比已履行审计程序的概括声明更能说明问题。

广道数字案中，深圳证监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2025〕9号处罚决定，后又对审计机构作出〔2026〕8号决定。两份文书的主体、行为及证据不相同，不能合并成一个集体处罚。对同一业务链上的供应商、客户或其他配合者，也不能只因交易相对方身份推定共同违法。证监会2025年执法综述提及对配合造假第三方的追查及个案处罚，仍需在具体案件中证明其行为、主观状态和适用的责任依据。

中介机构责任还要区分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证券法》对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及相关民事责任另有规定。在投资者诉讼中，还需判断专业文件与虚假陈述、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关系和该机构的过错。会计师对审计意见负责，并不因此接管上市公司所有经营披露。律师对其法律意见负责，也不代替管理层核算收入。工作范围不能成为忽视已发现异常的理由，也不能无限扩张为对所有公司文件的保证。

这类追责变化对上市公司的直接影响是证据不再只停留于公司内部。银行流水、交易对手函件、物流、审计底稿和各方电子通信可能彼此校验。企业在调查初期形成事实说明时，应把第三方资料与自身账簿和公告对照。不能把来自关联方或服务机构的说明直接当作独立证明。

责任判断的顺序。先确定披露义务与行为期间，再确定公司、控制者、具体人员在信息形成和发布中的作用，最后分别适用行政、民事、刑事及交易所规则。问责向个人延伸，不等于按职务平均分摊罚款。

控制者、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还可能存在真实的利益分歧。控股股东可能主导资金安排，公司管理层可能依其指令实施，个别董事也可能留下书面反对意见。调查材料可以共享客观原件，但法律意见与陈述不宜在利益冲突尚未识别时由一份文件统包。外部律师介入责任梳理时，应先确定委托关系与授权范围，帮助公司保全整体事实，同时让需要独立说明的个人获得各自的程序空间。

二、行政处罚与市场禁入

行政处罚首先以具体违法行为和适用期间为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披露信息，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分别对应《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相关款项。处罚决定会写明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及各责任人员的处罚。案件同时涉及迟报和报告内容失实的，应核查是否为独立行为、违法期间是否重叠，以及机关如何作整体量罚。龙宇股份决定分别处理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及遗漏披露、2024年末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两项行为，并在决定末尾合并列出公司罚款。

行为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责任
未按规定报送或披露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50万—500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20万—200万元罚款	组织、指使的，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三款另行评价
报告或披露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责令改正、警告，并处100万—1000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50万—500万元罚款	组织、指使的，按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三款另行评价

表3-2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信披违法主要罚则区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信息披露违法，适用同条第三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还可能被分别处罚。具体责任须结合行为时有效法律、违法行为类型及正式决定判断。发行环节的欺诈发行另适用《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不纳入本表。

同一交易可能同时引出公司、相关人员及控制者的行政责任。处罚决定首先要辨明迟延披露与内容失实是否分别成立、对应哪些披露文件，再评价个人在各行为中的作用。

市场禁入是与罚款不同的资格或交易限制。《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四条明确适用主体及措施种类，第八条允许对有关责任人员单独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与行政处罚一并采取。第十一条规定作出决定前的告知、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身份类禁入依第七条可分三至五年、六至十年及终身等层次，交易类禁入期限不超过五年；是否禁入、禁入期限和范围应以相关禁入决定为准。公司罚款、人员罚款和市场禁入应在责任分析中分别列示。分析历史个案时还要核对行为发生期间的法律版本和处罚裁量规则，不能把今天的标准倒用于旧行为。

（一）多项违法行为怎样分别评价

一笔交易可能引出两种以上信披违法。虚构贸易造成年度报告收入失实，相关交易又可能因关联关系未披露而形成重大遗漏。行政处罚决定应分别指明行为期间、披露文件和适用条款。企业核对拟处罚时，宜制作“交易事实—披露义务—违法行为—责任主体”对照表，避免把一项资金流水重复写成三项独立事实，也避免因交易结构相同而漏掉数份报告各自的虚假记载。

同样的区分关系到历史规则适用。报告发布于旧规期间的，应依当时有效的法律、规章和板块规则判断义务、处罚依据；当前更正、后续公告和整改则依现行规则办理。会计差错追溯调整虽可能改变报表数字，却不会自动改变过去某日应否及时披露的事实判断。行政罚款、人员市场禁入及交易所纪律处分还应分别看相应文书，不能以一个处罚总额概括全部法律后果。

三、投资者民事索赔

行政执法与民事赔偿关注同一披露事实，但处理不同问题。行政机关判断披露义务及处罚责任，民事法院还须判断虚假陈述的重大性、投资者交易与损失的因果关系，并依不同被告的法律地位审查相应责任条件。最高法2022年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二条明确，投资者起诉无需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为前提。第十至十六条对重大性、交易因果关系和相关主体过错作了规定。

民事分析可沿三个层次展开。首先还原投资者在交易时看到了什么，确定错误信息的内容与传播范围。其次核对虚假陈述实施、揭露或更正的时间及投资者交易区间。最后区分虚假信息造成的损失与市场、行业及企业其他事件造成的损失。调查中的公司除保存业务与财务资料，还应保存公告版本、发布时点及同时期市场事件，避免日后只有处罚文书而缺少独立的诉讼证据。

立案公告有时会成为民事案件的重要时间节点。司法解释第八条规定，监管机关以涉嫌信披违法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在符合该条条件且无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时，可作为揭露日。揭露日是损失和交易范围的判断工具，不是违法成立的结论。企业如果同时涉及几项不同披露事项，应按信息内容分别梳理实施和揭露过程。

司法案例说明，行政处理状态与民事赔偿结果并不机械对应。广东高院公布的一起业绩预告案中，虽然公司收到警示函，法院仍结合预测形成时可取得的材料、后续变化和市场反应，认为投资者未完成相应侵权事实的证明，驳回索赔。北京金融法院公布的案例则表明，没有行政处罚决定，法院仍可根据证据独立认定民事责任。两种结果共同强调，民事案件必须完整审查披露行为、重大性、因果关系与过错。对于实际组织造假的控制者，广东高院另一典型案例还根据其指使虚构交易的行为，支持投资者要求其作为第一位赔偿主体的请求。责任次序来自具体行为，而非单凭身份。

赔偿的量级可以从不同制度路径观察。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判令向52,037名投资者赔偿约24.59亿元。泽达易盛案经调解，7,195名投资者实际获赔2.8亿余元。紫晶存储案由相关中介机构设立先行赔付专项基金，16,986名投资者有效申报约10.86亿元。三案分别是判决、调解和先行赔付，不能合并称为判赔金额。它们共同说明，投资者损失、参与人数及机构责任可能使民事后果远超行政罚款。企业在调查初期保存公告与交易时间点，有助于在后续索赔中区分虚假陈述造成的损失与市场其他因素。原始资料见附录二。

投资者索赔可能以普通共同诉讼或代表人诉讼推进，人数和金额会改变案件管理方式，却不改变实体要件。企业应以可复核的市场数据和业务资料讨论争点，对外披露仍须依事实进行，不能因预计发生索赔而拖延更正。

（一）从行政材料转入民事争议

民事风险评估可以采用四项问题组织，而不是等到投资者起诉后才从头查账。第一，哪些公开表述被指虚假，发布时的真实交易状态是什么。第二，相关表述是否具有重大性，投资者在何时接触到可能揭露或更正的信息。第三，哪些投资者交易和损失与该信息相关，期间是否同时发生行业下跌、市场波动或其他公司事件。第四，公司以外的控制者、董事、高管和专业机构分别在信息形成与核验中起了什么作用。最高法司法解释第二、十至十六条及损失计算规则分别对应这些问题。

律师在这一阶段可以把公告版本、定期报告、更正文件、监管文书和市场交易数据并列，尽早固定争议的实施日、揭露日与更正日候选节点。选择某个节点需要事实支持，不能直接把立案公告日期作为所有虚假陈述的共同揭露日。对于同时涉及财务造假和重大事项遗漏的案件，不同披露行为可能需要分别分析。公司财务部门则应建立潜在赔偿、保险和会计处理的资料基础，并与对外公告的事实口径保持一致。

四、刑事追责

严重的信披违法可能进入刑事程序。《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重点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组织或指使相关行为的责任。是否达到追诉标准，应结合最高检、公安部2022年《立案追诉标准（二）》第六条核对具体损害、造假比例、重要信息及行为方式。刑事追诉应依具体行为和法定标准独立判断。

刑事评价关注具体人员如何决定、组织、执行或隐瞒违法披露，及其主观方面和危害结果。行政程序中的公司统一说明不足以替代对人员行为的单独梳理。涉及财务造假、隐匿关联方、倒签合同或删除原始资料时，更应保全原始系统数据和通讯记录，避免在核查中制造新的证据争议。涉嫌犯罪线索的移送可以发生在行政处罚过程中，不以正式罚款决定为前提。移送后的调查、起诉和裁判又各有独立程序。

最高检、公安部2022年《立案追诉标准（二）》第六条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典型追诉情形具体化。例如，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直接经济损失累计一百万元以上；虚增或虚减资产、营业收入、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相应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未按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或关联交易，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达到最近一期披露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该条还列有多次提供虚假信息、将亏损披露为盈利等情形，不能只做单一数额测试。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用于决定是否进入追诉，犯罪成立仍须由刑事程序审查构成要件和证据。

对同一人的其他行为还应单独辨别罪名。内幕交易针对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等交易行为，欺诈发行针对发行环节特定违法。它们不能因为与上市公司信披案件同时出现就一概并入第一百六十一条。本书以信息披露行为本身为主，涉及其他犯罪时按具体事实另行分析。

（一）行政与刑事证据的交叉

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线索时，先前依法取得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可能在刑事程序中经法定审查后使用。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证监会《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对此作了衔接规定。公司内部调查若对电子邮件、资金流水或业务系统导出数据重新命名、摘录、补录而不留原始版本，后续很难说明材料形成过程。资料保全不仅服务行政申辩，也关系到刑事程序中对行为人和主观方面的独立审查。

刑事风险出现后，统一的公司对外公告与人员辩护材料应保持不同功能。前者说明公司已知的程序和经营事实，后者围绕具体人员是否决定、组织、实施或者明知相关行为进行评价。律师可以协调证据保全、核对行政陈述和刑事程序中客观事实的一致性，但涉刑人员若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应分别确定代理关系。

五、交易所处理与上市地位

交易所可以依据自身规则采取问询、自律监管、纪律处分，以及在符合特定条件时实施风险警示、作出退市相关处理。这些措施与证监会行政处罚不是同一机关、同一程序。ST、*ST也不是被立案的自动后果。不同板块、不同类型的风险警示各有触发条件。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还要核查具体财务造假或其他法定情形、期间与数额标准，并按照交易所规则进入相应程序。

在一些规则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认定的事实可能已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披露与安排，正式决定又对应后续停牌或终止上市判断。两阶段均需行动，但事先告知中的事实仍是拟认定事实。截至2026年9月29日，证监会9月11日关于*ST卓然的通报载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阶段，

涉及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判断，尚未形成正式处罚或最终退市结论。

退市风险之外，还有其他风险警示、财务类退市和规范类退市等制度路径，各自有独立条件。企业收到信披案件文书后，应先判断该文书对应哪一种规则，再核对报告年度、违法金额和比例、是否存在事先告知或正式认定及交易所后续通知。风险警示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应分别核对事实和适用规则。公告应描述已触发的程序、适用的规则和仍待决定的事实。

以深交所主板2026年上市规则为例，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实质条件集中在第9.5.2条等规定，须先看具体违法事实是否落入相应类型和财务指标。第9.5.7条处理的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法院有罪裁判所载事实可能触及条件时的公告、停牌一个交易日及复牌后的退市风险警示。第9.5.8条处理正式行政处罚决定或生效裁判后的公告和停牌。随后交易所按第9.5.9、9.5.10条启动终止上市事先告知、听证申辩及上市委员会审议。规则把可能触及与最终终止上市分成不同节点，企业在每一节点均应核对事实和期限。

证券行政处罚与交易所退市处理相互关联，但主管机关和程序各不相同。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是否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交易所依据上市规则判断交易状态和上市资格。前者的事先告知或最终认定可能成为后者启动相应处理的事实来源，但交易所仍有自己的公告、申辩和决定环节。对公司管理层，最直接的任务是同时维护两套节点台账，保证投资者看到的风险提示与实际程序阶段一致。

企业在收到任何监管文书后，应同时形成两张清单：一张记录行政案件事实和程序，一张按所在板块上市规则核查财务指标、风险警示和交易安排。将两者并行更新，既可避免低估风险，也可避免把尚未发生的退市结果写成既成事实。

六、责任衔接与企业决策

同一披露事项进入行政、民事、刑事及交易所程序后，企业需要分别核对事实、证据及可能产生的责任后果。各程序的证明对象、启动条件和救济途径不同，不能把一份行政事先告知书当作其他程序的最终结论。行政罚款、投资者赔偿、刑事追诉与上市地位处理并非一张依次兑现的处罚清单。行政机关调查披露义务和违法行为，法院评价投资者损失及各被告民事责任，刑事司法机关审查犯罪构成，交易所依据板块规则判断交易与上市状态。某项程序尚未终结，企业仍可能已在另一程序中需要作出公告、保全证据或履行合同的决定。

管理层可将一宗案件拆成四份不断更新的工作记录：行政程序记载文书、事实和期限；投资者争议记录公告与市场时间点；涉刑事项记录人员、行为和原始证据；交易所事项记录板块规则、风险警示和退市节点。四份记录引用同一事实源，但结论分别形成。这样的分工有利于识别事实冲突，也防止把正在申辩的拟认定事实写成已经生效的结论。

（一）时效规则如何分别起算

时效不是案件成立与否的替代判断，而是各程序能否继续主张责任的一项独立审查。行政处罚、投资者索赔和刑事追诉适用不同规则，应当先确定违法行为、揭露或更正、犯罪行为结束的日期，再依各自法律计算。

程序	期间与起算	延长、中断或例外的核查重点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一般为二年；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为五年。自违法行为发生日起算，连续或继续状态从终了日起算	核对行为发生时的规则、违法状态是否持续、机关何时发现；不能把民事时效中断规则套用于行政处罚
投资者民事索赔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一般诉讼时效三年；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三十二条规定相关起算方法	查明揭露日、更正日及权利人知悉情况；《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的请求履行、起诉等事由可使时效中断
刑事追诉	《刑法》第八十七条按法定最高刑分别规定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等期间；第八十九条规定起算方法	核对具体罪名与法定刑；立案后逃避侦查、审判等情形依第八十八条处理，不能写成固定的三年或五年

表3-3 三类责任的时效审查入口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一百九十五条、2022年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三十二条及《刑法》第八十七至八十九条整理

同一交易可能对应多份报告和多个起算点。律师应把行为期间、每份披露文件及其公开纠正时间列入事实表，分别计算并保存依据；公司不应因认为某一行政事项已过时效，便停止评估仍可能存在的投资者索赔或刑事风险。

责任分析越早完成，下一章的应对选择越具体。若核心争议在交易是否有商业实质，首轮工作应落在合同、货物流转、定价和资金路径；若争议在个人是否勤勉，首轮工作还应找出会议材料、追问记录及受阻情况；若可能触及退市指标，则须同步核对行为期间、财务数额和适用板块规则。律师的工作不是替企业作商业判断，而是把这些事实问题转成可核验的法律争点和程序安排。

第四章 立案调查中的企业应对

上市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后，立案及其后续进展会产生新的披露事项，原有报告和交易资料需要重新核查，公司与相关人员可能分别成为调查对象。若调查发现较严重的问题，民事索赔、刑事追诉和交易所的风险警示程序还可能先后或同时启动。企业需要从立案之日起持续管理事实、程序和经营信息。

监管文书到达后，企业首先要确认作出机关、程序性质与回复期限。立案调查期间，信息披露、事实核查、人员配合、陈述申辩和经营安排需同步推进。投资者索赔、刑事追诉与交易所处理也可能在不同阶段启动，相关资料和决策应预先衔接。

调查应对最容易出现的偏差，是把收到文书、事实核查和对外解释压成同一件事。文书明确的是监管程序与涉嫌范围，内部核查处理的是交易、财务和人员事实，对外公告只发布已经达到披露条件且有依据的信息。三项工作相互影响，但各有负责人和时间要求。公司可以由董事会或授权管理层建立统一工作机制，由董秘办掌握披露时点，财务与业务部门提供原始材料，法务合规及外部律师核对程序、证据和责任争议。

一、先看懂文书与程序

先看机关，再看文书

同一交易事实可能触发不同程序，各自回答的问题不同

主管机关	常见文书或措施	企业要回答的问题
证券交易所	问询、自律监管、纪律处分 风险警示和上市地位处理	上市规则要求是否已触发 应如何回复、披露及申辩
证监会及派出机构	警示函、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 立案调查、事先告知、处罚决定	何种事实或行为受到审查 资料、申辩与听证如何组织
人民法院	投资者虚假陈述诉讼 判决、调解等	虚假陈述与交易损失的关系 各被告的民事责任
公安、检察及法院	涉嫌犯罪移送、侦查、起诉 刑事审判	具体人员是否符合犯罪构成 刑事证据与程序权利

图4-1 主管机关与程序类型

主要规则见附录二

交易所问询、证监会监管措施和行政调查不是必须依次经过的三级程序。问询由交易所依自律规则提出；警示函、责令改正是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的监督管理措施；行政立案及处罚则依行政处罚程序进行。法院审理投资者索赔、公安司法机关处理涉嫌犯罪、交易所决定风险警示或上市地位，均有各自启动条件。收到文书时，应先确认作出机关、回应事项及期限，再安排负责人员。

信披问题可能先在交易所问询、年报审阅、现场检查、投诉举报或者企业自查中暴露。交易所要求补充说明，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均应受到重视，但这些文件的法律性质并不相同。现行《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第二条将警示函、责令改正列为监督管理措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涉嫌违法事项立案，适用《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警示函既非行政立案的前置程序，也不预示必然作出行政处罚。

收到交易所问询函时，董秘办应按函件逐项建立“问题—事实来源—证据—拟答复”对应表。交易所规定的回复期限以具体函件为准；资料尚不足以完成核查，应在期限届满前说明原因并按规则申请延期。警示函、责令改正属于监管措施，收到后应核查所指问题、整改要求与独立的公告义务，不能仅以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代替对投资者的更正披露。无论问询是否最终引出立案，企业最有价值的行动都是保留形成答复时取得的原始材料、各部门分歧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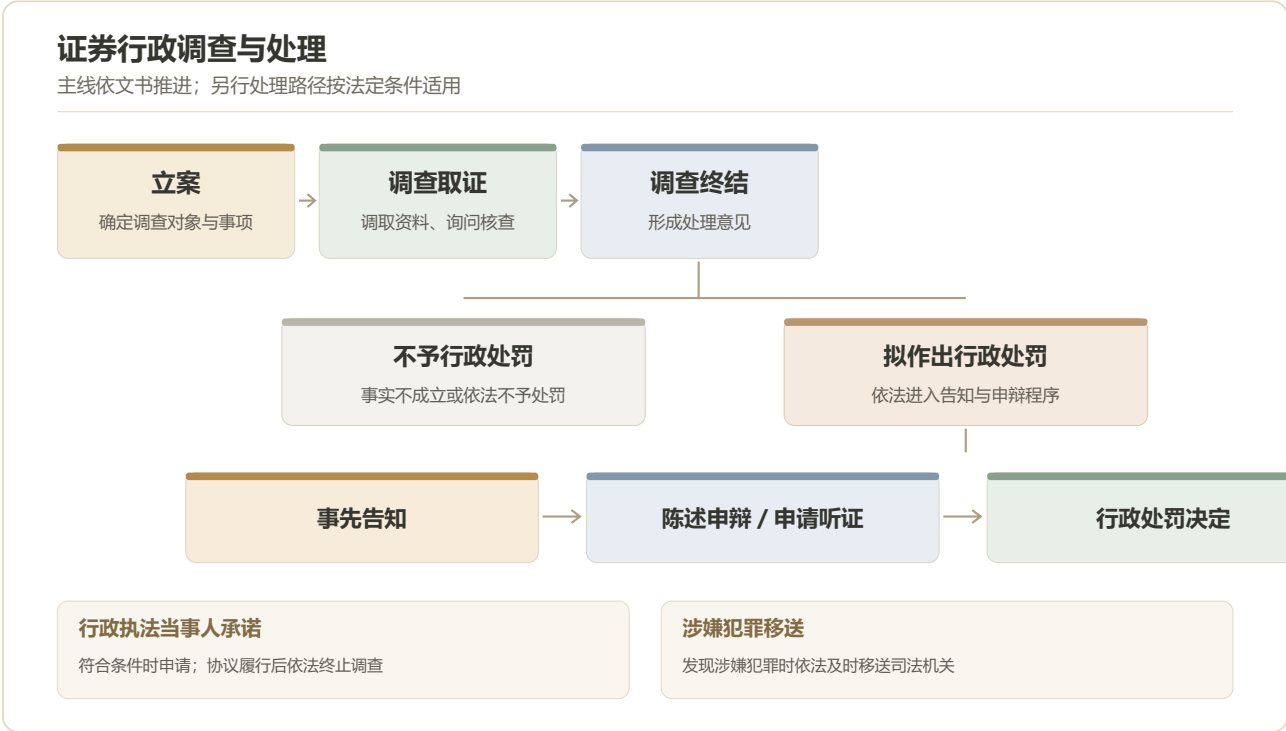


图4-2 信息披露涉嫌违法案件的行政调查路径

调查终结后，案件可能进入拟处罚阶段，也可能因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等原因不作行政处罚。拟处罚的，监管机关先送达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可以陈述申辩，符合条件的还可以申请听证，机关审查意见后作出决定。调查期间还可能出现另外两条路径：当事人在法定期间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完全履行获认可的协议后终止调查。监管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企业收到问询或监管措施文书后，应按具体要求核实并回复。立案后，披露、证据、人员及经营影响分别建立工作记录。收到事先告知书时，结合拟认定事实和证据提出陈述、申辩，并依法评估听证事项。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投资者索赔、刑事追诉及交易所程序仍可能继续。附录五列明期限，附录七、八分别提供首轮核查与争议证据对照表。

二、收到立案告知：披露、组织与经营安排

（一）立案文书与公告

收到立案告知书后，第一步是核对文书而非推测结论。公司应记录作出机关、被调查主体、涉嫌事项和送达日期，另列已经掌握的业务及财务资料。立案对象可能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同一事实中多人分别被立案，与公司单独被立案，对资料取得、人员沟通和公告内容的影响不同。如果文书仅载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在公告中应保持这一程序表述。具体违法期间、交易和责任仍待调查核实。

立案后需立即作出披露判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第十六项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列为重大事件。第二十五条规定了重大事件的披露时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是其中一项。第二十六条要求已披露事项出现可能对证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时继续披露。因此，立案公告要说明谁被调查、涉嫌何事、目前进展及已知的经营影响。后续取得新的调查文书，或者发现公告所述经营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评估公告。

披露判断还要处理文书内容少、市场关注多的现实。立案告知书可能只写涉嫌事项，并不列明涉案合同、报告年度及违法金额。公告应如实转述已收到的程序信息，再根据公司能够核实的经营事实说明调查对现有业务有无已知影响。对尚未掌握的事实，不宜以管理层推测填补。对已经确定的重大变化，也不能因立案文书没有写出而不披露。公告拟稿、审核和发出时间应留痕，方便后来解释公司何时掌握何种信息。

（二）首轮工作如何排序

收到立案文书后的首轮行动，应先解决会随时间流失的问题。文书原件、送达凭证和公告触发时间应立即登记；相关合同、业务系统、邮件、即时通信及财务数据应明确保管人，暂停可能覆盖原始版本的自动清理。随后核对调查对象及涉嫌事项，形成公告草稿，并向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指定联络人发出资料保全与事实报告要求。经营层面则应排查正在进行的融资、授信、重大合同和质押安排中是否存在需要立即通知或履行的义务。

外部律师可以在这一阶段审阅文书性质、公告依据和保全范围，帮助管理层把“已经查实”“需要核对”“只有人员陈述”分栏记录。律师的判断以企业提供的原始资料为基础，不应替代董秘办决定公告，也不能要求员工按预设口径回忆。若被调查的控制者或高管仍掌握合同、资金或系统权限，公司还要安排独立的资料保管和核对渠道，以免关键材料只经涉案人员筛选。

（三）内部工作组与事实台账

这一阶段还须形成稳定的内部指挥和信息传递机制。董秘办负责披露判断与交易所沟通，法务合规记录文书、调取范围及提交期限，财务和业务部门保全原始凭证、合同与系统数据。控股子公司掌握的资料也应通过指定渠道报告上市公司。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四条要求建立重大信息传递、履职记录、档案及子公司报告制度，立案后的应急响应应当使用并检验这些制度。

上述分工应形成一份共享的事项台账，而不是三个部门各写各的材料。台账至少记录文书日期、调查对象、资料保管人、已披露内容、待核事实和下一次复核时间。业务部门发现合同履行明显偏离公告预期，应将事实和依据传给董秘办作披露判断。人员访谈发现财务数据的形成过程与报告说明不符，法务与财务部门则应共同核对原始凭证。这样，公告、资料提交和人员说明才能建立在同一组可追溯的事实之上。

立案初期，公司往往还不知道调查所涉的完整期间和交易。内部核查可以先按文书明示的涉嫌事项圈定核心范围，再检查与其相邻的报告期、子公司和关联交易，记录扩展范围的理由。调查范围过窄，可能遗漏前期报告与后来更正之间的联系。一开始无差别调取全部业务，也容易使关键资料淹没在海量文件中。较可行的做法是先列出已知事实、待证实的关键问题和资料保管人，随监管调取及内部发现逐次更新，而不把第一版情况说明当成最终事实。

立案初期还要分别建立公司与个人的资料目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被调查人员对同一交易可能掌握不同材料，也可能存在利益差异。公司应由有权机关和管理层按治理规则确定内部核查及对外提交的职责，避免涉案人员单独控制资料筛选。个人可以依法说明自身履职和申辩意见。公司的公告则仍应以能够核实整体事实为基础。外部律师可以协助核对委托主体、判断公司与个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并以原始材料核查公告及事实说明。公司和个人的证据准备应保留各自边界。

(四) 董事会与外部律师的工作界面

调查工作组应有清楚的决策边界。业务、财务负责人对交易和数字作事实确认，董秘办对披露事项提出意见，董事会或有权管理层按公司治理程序决定更正、整改和重大经营安排。律师核对适用规则、程序期限、证据目录及公司与个人的利益冲突，向有权决策者说明不同选择的法律影响。对会计处理和交易估值等专业问题，应由相应专业人员提出意见，再由法律分析判断其与披露义务的关系。

一份工作组会议纪要应记录资料来源、不同意见、待核事项和决定的下一步，而不只写“经讨论一致同意”。这在后来审查公司何时知道重大事实、董事与高管如何履职时尤其重要。外部律师提出的核查清单和法律意见也应与公司实际提供的材料相互对应，不能以法律意见书代替业务真实性的证明。

(五) 经营安排与合同影响

调查启动还可能影响正在推进的融资与重组。现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十一条分别对不同发行方式设置发行条件；上市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是相关条款列出的障碍情形。公司应核对拟采用的发行方式、被调查主体、事项和申请阶段，及时向保荐机构更新材料。重大资产重组的暂停要求，应按重组事项与立案所涉违法的关系判断。现行重组管理规则对重组本身涉嫌违法且公司被立案的情形设置暂停要求，其他调查事项仍须逐项核对信息披露、交易条件与审核规则。

股价波动、股权质押补仓、授信审查或商业合同的重大不利变化条款，属于依交易文件和市场情况评估的经营影响，而非立案后的统一法定后果。财务、资金与法务部门应查看质押和借款合同的通知、财务指标、担保及交叉违约条款，向董事会报告需要立即履行的合同义务。对投资者则只披露已形成、已核实且达到法定重大性要求的影响，不把可能出现的授信调整写成既成事实。

三、调查取证：事实、证据与持续披露

调查通常围绕特定报告、公告或未披露事项展开。核查时宜从受到质疑的披露内容倒推：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合同如何履行，财务数据根据哪些凭证入账，关键异常由谁最先发现，何时传到负责披露的部门。合同、物流和验收资料、资金流水、账簿、审批记录、会议纪要、邮件和系统日志应放在同一时间轴上，而不是由各部门分别写情况说明后直接汇总。

（一）以披露事项倒推事实时间线

浙江证监局〔2025〕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东尼电子案，呈现了披露后持续核查的必要性。2023年1月，东尼电子披露其控股子公司签订金额6.75亿元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此后按月交付，但实际交付持续低于计划。监管机关认定，截至2023年10月末，仅完成约定交付进度的6.74%，已可预见无法按期完成。公司直到2024年1月6日才披露这一进展。本案的关键不在最初合同公告是否发布，而在履约偏离何时成为足以改变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信息，以及这些信息为何未进入披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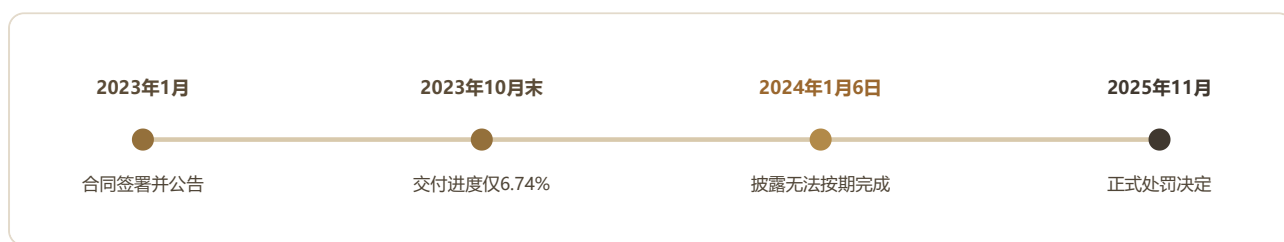


图4-3 东尼电子重大合同的披露与履行时间线

首次披露合同，只解决投资者是否知悉交易存在的问题。履行中的重大变化仍需要单独判断。东尼电子案中，约定的逐月交付与实际进度形成持续差距，监管机关将2023年10月末认定为已可预见延期的时点。图4-3中这一时点与进展公告相隔两个多月。企业应在合同管理中明确谁负责监测偏离、偏离达到何种程度须上报、由谁依据当时规则作披露判断。业务记录和内部报告时间也因此成为调查迟延披露的重要证据。

同一决定书还认定，东尼电子将部分应确认为研发费用的不良晶体确认为存货，未将关联方代垫资金采购的原材料入账，并且未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致使2022年年报和2023年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这部分与合同进度迟报需要不同证据。企业应追查研发领用、采购付款、库存状态和减值测试的原始材料，核对财务人员作出会计处理时掌握的信息。将两类问题分别核查，才能说明一项调查为何可能包含数个独立违法行为，以及不同人员在各事项中的作用。

事实时间线不应只排日期，还要标示每个节点的证明来源。例如，合同约定进度来自签署文件，实际交付来自验收与物流记录，管理层知情可能来自周报或邮件，公告发布时间可由交易所披露系统核对。若两份材料冲突，先标示冲突，再查明形成过程。将尚待核实的推测直接写进统一的事实经过，既会影响对外披露，也会使当事人在听证阶段难以准确指出证据差异。

（二）内部核查如何保留证据价值

事实核查可采用“一项披露、一条时间线、一组证据”的方法。先从被质疑的报告或公告提取具体表述，逐条寻找当时的合同、结算、资金、物流、财务凭证和内部沟通。访谈应在初步审阅原始材料之后进行，让受访者解释资料形成过程，而不是让其先写一份没有依据的完整经过。电子文件需保留原始载体、导出时间、版本和操作人，必要时由具备能力的机构固定系统记录。后续取得相反材料，应保留前次判断及修正原因。



图4-4 从公告表述回到原始资料的四层核查

调查阶段可按披露、业务、信息传递和人员履职四层组织证据（图4-4）。公告指出需要解释的对外表述，业务资料证明交易或事项本身，邮件、系统和会议记录还原内部知悉及判断过程，人员资料则用于区分各主体的作用。四层材料出现矛盾时，先记录差异及形成时间，再决定是否补充取证或更正既有说明。律师可帮助建立关联索引，业务与财务负责人分别确认原始事实和专业判断。

律师可协助设计访谈问题、建立证据来源表和争议清单，并提示哪些事实涉及公司与个人不同利益。访谈记录应反映受访人实际陈述，不能通过统一措辞消除真实分歧。对同一笔贸易，业务人员解释货物流转，财务人员说明收入确认依据，董秘办说明其收到何种资料，三类材料在时间和内容上相互校验。发现会计专业判断不足时，应补充审计或会计意见，而不是用法律意见推定会计结论。

（三）公司与个人的调查配合

调查对象应如实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并核对询问笔录是否准确记录本人陈述。公司统一保存原始交易、财务和公告材料，个人则依任期与职责说明其当时能够取得的信息、曾提出的问题及采取的行动。二者共享客观事实，不能要求相关人员统一记忆或代替他人作责任承认。涉及控制者指令、隐瞒关系或公司拟向人员追偿时，应分别评估委托及申辩利益。律师可协助划定调取范围、建立提交回执、核对笔录和事实时间线。

（四）原始资料与持续披露

原始资料保全决定了后续说明的可信度。《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至第十六条列明书证、电子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形式，并规定相应收集要求。企业内部宜保存合同及附件的原件、系统中可追溯的数据版本和交接记录。制作复制件时，应记载来源、保管人、复制方法及时间。发现前期公告或财务报告确有差错，应同步研究补充披露和更正的义务。核查及更正都应基于既存资料，不得通过事后修改系统记录或补做合同改变历史事实。

补充披露与调查取证是两项并行工作。调查机关要求提交资料，并不使公司可以暂停向投资者披露已查明的重大变化。反过来，急于公告也不应把初步访谈当作已经查实的违法事实。对需要更正的财务数据，管理层、财务负责人、审计机构和董秘办应分别核对更正依据、影响期间、对既有报告的影响和公告时点。若证据尚不足以得出确定数额，可说明已查明的事实与仍在核算的范围，并在取得可靠结果后依法更新，避免用正在调查长期代替具体披露判断。

（五）调查期间的披露与保密

立案公告之后，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与已经披露事项的进展更新仍按原有规则判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条分别规定重大事件、触发时点及后续进展，调查本身不会使企业进入信息披露豁免期。公司应核对新文书、新查明的财务影响与原公告是否改变投资者判断，并保存不公告时的判断依据。

确实涉及国家秘密或尚未公开的商业秘密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5〕8号，202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七至十四条提供有限的暂缓、豁免路径。公司须按董事会通过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核，董秘登记、董事长确认，并保存登记材料。暂缓原因消除、信息难以保密或泄露时，应及时披露。立案事实不能因为“调查保密”而整体暂缓；也无需把内部审批误写成向证监会申请批准。保密判断及知情人名单应与交易所问询、媒体传闻和投资者互动口径同步复核。

对外提交监管材料前，还应核对附件与说明文字是否一一对应。材料清单列明文件名称、形成时间、来源、页数与提交载体；情况说明中的每一关键事实标注对应原始材料。公司发现已提交资料有遗漏或错误，应记录发现时间、补正内容及原因，按程序及时补交。律师在此可帮助核验完整性和一致性，但事实确认仍应由熟悉业务的人员完成。

四、事先告知：申辩与听证

调查形成拟处罚意见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条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文书载明拟认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陈述申辩和符合条件时要求听证的权利。这一阶段的工作对象已经从一般事实核查，转为文书中的具体争点。公司及个人应分别列出拟认定的每项违法事实、相应证据、所适用规则、责任身份和处罚幅度，逐项决定是否提出异议。

（一）程序权利与期限

程序期限应在收件当天记录。《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要求听证而选择陈述申辩的，应在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五日内提出要求，并在送达后十五日内提交意见，书面申请延长并获同意的可以延期。第三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可申请查阅涉及本人处罚事项的证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写明听证申请在告知后五日内提出；证监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七条规定在事先告知书送达后三日内提出。两处文本存在不同期限表述。实务安排宜按三日完成听证申请，同时核对文书载明期限；陈述申辩请求和听证申请分别提出，不能把十五日内提交详细申辩意见误当作听证申请期限。期限起算、送达方式和节假日顺延按适用程序规则核对，书面申请及收件凭证应单独保存。

（二）阅卷后的争议分类

收到事先告知书后，当事人可以依《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申请查阅涉及本人处罚事项的证据。阅卷不是把证据复印回来即可。对于每项拟认定行为，应标出哪些证据直接证明交易或公告事实，哪些仅证明任职、签名和知悉，哪些材料的形成时间、完整性或关联性尚有疑问。公司已有的原始资料若与监管证据不同，应核查版本差异的原因，不能只选择有利页面提交。

律师据此可以形成争议矩阵，分别列出“事实有误”“法律定性有争议”“个人责任范围有争议”“处罚裁量有证据支持”四类意见。对无争议的客观事实可明确承认，并把论证集中于真正影响违法性质和责任大小的问题。这比在每一项事实后机械写“不予认可”更有说服力，也有助于管理层决定是否更正既有公告。

（三）从告知书整理争点

申辩应回答机关拟认定的具体问题。对于一笔关联担保，重点是签署与授权、实际担保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仍应披露，以及某位人员在当时担任什么职务、掌握何种资料。对于一份年报，重点则转向财务数据的形成、内部审核、会计判断和签署程序。整改、清偿或主动报告可以说明，但应交代行动发生的时间、实际效果及证明资料。《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第七条至第十条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和从轻的适用条件，笼统地说已经整改，难以替代对条件和效果的证明。

一份可检验的申辩意见通常按拟处罚行为逐项处理四个层面。事实层面，指出交易、资金或公告时间是否被准确还原。规则层面，说明当时适用的披露和会计规定及其条件。责任层面，区分公司与人员的行为、职责和信息条件。裁量层面，列出主动纠错、返还、赔偿或配合调查的具体时间和客观效果。各层面都应附能够指向原始来源的材料。若先争论处罚数额，却没有回应交易真实性或披露时点，量罚主张会失去事实基础。

申辩书可以按告知书的事实项目逐项写，而不按公司内部部门分工拼接。每项先概括拟认定内容，再列明确有争议的交易、金额或时间，附证据目录和证明目的；其后提出适用规则、个人职责及量罚意见。听证前可把机关证据与己方原件做对照，区分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三类争点，准备能够指出文件形成时间、经手人和数据来源的发问。听证记录要核对质证意见是否被完整记载。主动报告、纠正、返还或减轻危害后果，应分别说明发生在调查前还是调查后，并用付款、公告、董事会记录等材料证明效果，按《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第七至十条提出具体适用请求。

行政阶段的事实说明可能影响后续刑事程序，但行政从轻与刑事认罪认罚不是同一制度。企业及相关人员应保持对客观事实的真实说明，避免为争取行政从宽而替他人承担未参与行为。若已经出现涉嫌犯罪线索，应由各主体独立评估辩护与程序权利；刑事认罪认罚的条件、对象和效果由刑事程序依法判断。

(四) 公司与个人的申辩如何衔接

公司和个人可能同意同一份合同的存在，却对谁决定交易、何时得知异常持不同意见。公司申辩主要回答报告与公告是否失实、何时应披露、纠错是否有效；个人申辩还须说明岗位职责、资料取得、询问与异议。共同委托律师前，应核查是否存在实质利益冲突。已经出现控制者指示、人员相互归责或公司拟向个人追偿等情形时，应分别安排法律代理。客观资料可以共享，未经本人确认的责任归属不能写成共同陈述。

准备听证时，律师可将拟认定事实按时间展开，安排对关键证据形成过程的质证，核对统计金额、会计期间和适用条文。财务或技术争点应由能够解释底稿的专业人员支持。陈述申辩不妨同时提出更正、返还、赔偿等已完成措施及其发生时间，但不能把整改当成否定违法事实的替代论证。

(五) 听证中的事实与责任区分

湖北证监局〔2026〕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的明诚文体案，说明了逐项申辩的实际意义。该案涉及关联担保未披露、年报虚假记载，以及部分仲裁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三名相关人员申请听证，对担保事项、任职期间和知情情况提出异议。监管机关核对具体交易和证据后，采纳了部分意见，调整责任范围或罚款金额，同时维持有证据支持的其他认定。将一项担保、一段任期和一组履职材料对应起来，才使机关能够对拟认定事实作出逐项判断。

听证准备应从逐项核对事先告知书所列事实、证据和量罚依据开始，并与公司保存的合同、报告和人员材料对照。申请查阅证据后，应辨认哪些材料证明直接行为，哪些仅证明职务或签署，哪些时间节点仍有解释空间。听证意见与书面申辩宜保持一致，并准确记录机关回应及需要补充的资料。明诚文体案中部分申辩获得采纳，公司仍须评估其余认定对后续公告和整改的影响。

律师在此阶段的作用，集中于将告知书的每项拟认定事实与证据、适用条款和裁量因素逐项对应，协助当事人查阅证据、制作申辩意见及听证提纲。企业管理层仍需决定是否更正既有披露、如何落实整改，并向律师提供完整原始资料。

五、处理决定：救济与后续工作

立案调查的处理结果不限于行政处罚。《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列出调查终结后的处理方向：确有应受处罚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且依法可以不予处罚的，不予处罚。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应根据实际处理结果更新公告、纠错和内部责任判断。若部分事项处罚、部分事项不成立，也应分别说明，避免用一个结论覆盖整起案件。

南风股份提供了一例已公开的不同处理结果。公司2018年因涉嫌信披违法被立案，其2021年7月披露的上海证监局《结案通知书》（沪证监法字〔2021〕57号）载明，鉴于相关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公开披露，依据当时适用的2009年修正《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并结案。这是公司公告所披露的历史处理结果，不代表现行案件完成整改即可当然免罚。依现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机关仍须分别审查违法事实是否成立、是否具备不予处罚的法定条件。

行政处罚可能同时涉及公司和直接责任人员。针对情节严重的相关人员，证监会还可依《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单独或者与行政处罚一并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因此，企业整理拟处罚和正式处罚时，应区分公司罚款、人员罚款及资格或交易限制，不宜把所有后果并称为公司被罚。正式处罚决定作出后，当事人还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按具体文书确定期限和受理机关。

行政复议或诉讼的争点与调查阶段的解释并不完全相同。前者通常围绕正式决定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程序和裁量展开。公司收到决定后，应将事先告知、申辩材料、听证笔录、证据查阅记录与最终决定逐项对照，明确哪些意见被采纳、哪些事实发生变化以及是否存在可供救济的具体理由。是否申请救济须结合争点和期限判断。已经缴纳罚款不当然丧失救济权，提起救济也不当然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一）决定作出后的四项复核

正式决定送达后，公司应逐项核对最终认定与事先告知的差异、陈述申辩被采纳的范围、处罚对象及金额，以及决定所引用的违法期间。随后同步处理公告和报告更正、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期限、人员及控制者的资格影响、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新节点。投资者索赔和刑事程序如已启动，还须将正式决定纳入各自的证据评估。律师能够协助公司把决定拆解为可执行事项，财务、董秘办和董事会则分别负责会计更正、公告与治理决议。

对已被认定的失实数据，整改不应停留于接受罚款。企业还要核查相邻报告期是否沿用同一会计处理、同类交易是否继续发生、审计与内部控制意见是否需要调整。相反，对未被认定的事项，也不宜在公告中模糊表述为公司全面免责。披露应准确说明决定范围和仍在处理的事项。

（二）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处罚决定作出前的特殊处理路径，并非决定作出后的救济。《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允许被调查当事人在收到案件调查法律文书后、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提出申请。承诺内容应针对涉嫌违法行为及后果，包括纠正行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不良影响。申请能否进入协商，须先核对第七条所列排除情形以及2026年2月1日起施行的修订实施规定。涉嫌犯罪依法应移送、严重违法且社会影响恶劣、拒不配合调查等情形不能通过承诺程序绕开。

程序上，当事人提交申请，证监会按规定审查受理，再就涉嫌事实、赔偿、整改及承诺金等内容协商。受理不等于调查停止；依实施办法第九条，协议签署前调查继续。双方签署认可协议后中止调查，完全履行并经确认后终止调查。未按约履行则可能恢复调查，已公开的事实与公告义务也不会因申请而消失。公司和个人可分别作为申请主体评估各自的责任和履约能力。投资者损失测算、资金安排和整改效果应有独立证据支持。终止行政调查不等于自动消除民事请求或交易所依上市规则作出的处理，更不能当然恢复发行或上市资格。

（三）案件办理期限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原则上应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以延长，每次不超过六个月。企业管理层应按已经发生的程序节点安排披露和经营工作，并为调查延长预留组织与资料管理能力。

六、并行风险：民事、刑事与交易所程序

（一）投资者民事索赔

行政调查推进时，民事索赔风险已可能形成。最高人民法院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二条明确，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侵权诉讼无需以行政处罚决定或生效刑事判决为受理前提。第八条规定，监管部门以涉嫌信披违法为由立案调查的信息公开，在符合规定且无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时，可以作为虚假陈述揭露日。因而，立案公告既是一项披露文件，也可能成为日后民事案件

中的重要时间节点。企业应从此时保存公告、更正记录、证券交易数据和经营事实资料，以便分别分析是否存在虚假陈述、其重大性、投资者交易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立案本身尚不回答这些实体问题。

（二）涉嫌犯罪时的移送

刑事程序的启动依据不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要求，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信披行为本身，《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重点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组织或指使相关行为的责任。是否达到追诉程度，须结合最高检、公安部2022年《立案追诉标准（二）》第六条及具体事实判断。涉嫌犯罪的移送并不以行政罚款已经作出为条件。企业在调查初期保存的原始资料 and 人员履职记录，往往同时关系到行政与刑事事实认定。

（三）交易所风险警示与退市程序

交易所程序又有自己的规则。监管调查或行政处罚可能引出问询、纪律处分和上市地位问题。以深市主板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为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5.7条规定，事先告知书拟认定的事实可能触及相关退市情形时，公司需要披露并进入相应退市风险警示安排。第9.5.8条规定正式处罚决定作出后的披露和停牌安排。因此，企业不能等处罚决定作出后才评估股票交易风险，也不能因收到立案告知书就宣布已经触及退市。应将案件事实与所在板块的风险警示、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分别核对。

四类程序可能依据同一交易事实启动，却分别回答不同的法律问题。把各自的判断对象与资料重点并列，更容易看清调查初期为何需要保存业务、公告、人员和市场交易资料。

程序	核心判断	调查阶段宜同步整理的资料
行政调查	信息披露义务、违法事实及相关主体责任	原始交易、财务、审批、信息传递与公告材料
民事索赔	虚假陈述、重大性、交易及损失因果关系	公告和更正版本、揭露信息、交易数据、损失核算依据
刑事程序	行为及人员是否符合犯罪构成和追诉标准	交易和会计原始资料、参与和知情记录、指示及执行链条

程序	核心判断	调查阶段宜同步整理的资料
交易所处理	是否触及问询、纪律处分、风险警示或退市规则	板块适用规则、相关公告、处罚事实和财务指标

表4-1 同一事实在不同程序中的审查重点

根据《证券法》、2022年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及深交所2026年上市规则整理

同一套原始资料需要按程序重新组织。公司应分别形成行政程序的事实说明、民事案件的交易与损失分析、涉刑人员的行为与主观方面分析，以及交易所规则的指标核对。这样既保留事实的一致性，也能针对不同审查问题提出有证据的意见。

（四）不同岗位首先看什么

董秘及证代应以文书送达、公告触发和对外口径为主线，掌握原始业务资料的取得路径。董事、高管个人应核对任期、职权、实际知情及已采取的核查行动，必要时就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差异独立聘请律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梳理集团层面的交易安排、资金和宣传渠道，向上市公司及时提供真实资料。三类主体可以共享客观材料，但不能用一份公司说明代替各自的事实陈述。

（五）并行政程序的统一事实底稿

四类程序的法律判断可以不同，基础事实却不能随程序需要任意变化。公司可维护一份统一的事实底稿，列明每项交易、文件、金额、日期和资料来源，再分别形成行政申辩、民事抗辩、涉刑人员意见和交易所回复。新证据导致事实认识改变时，底稿应保存修订记录，并评估是否需要更正已提交材料或已披露公告。律师可帮助识别跨程序陈述的冲突和法定保密边界，避免把一项程序中的初步说法误作另一程序中的最终认定。

七、按程序节点调度工作



图4-5 企业与律师在调查各节点的工作分工

企业决策与律师支持贯穿调查各节点（图4-5）。业务部门还原交易，财务部门核对数据，董秘办组织披露判断，管理层落实经营整改。律师对文书性质、证据链、程序权利和各主体责任提出法律意见。早期介入有助于同步安排证据保存与披露判断；公司和个人存在利益冲突时，应分别确定委托和沟通边界。

从立案到处理决定，企业面对的文书和可行使的权利不断变化。将这些节点与应完成的工作放在同一张表里，管理层可以按收到的文书调度人员和资料。每一步也有对应的风险：初期擅自补写违法事实，调查中改动原始材料，事先告知后只作空泛申辩，都可能损害后续处理。

程序节点	首先判断	应完成的工作	需要避免的处理
线索、问询或监管措施	文书机关、性质、回复范围与期限	核对事实，回复或整改，评估是否另有披露义务	将警示函当作行政处罚，或据此推定一定会立案
立案告知	调查对象与涉嫌事项	公告判断、资料保全、组建工作组	在公告中写入文书未载明的违法事实
调查取证	涉及交易、报告、期间与人员	建立时间线，提交真实完整资料，核对笔录	补做、改写原始资料，要求人员统一记忆
事先告知	拟认定事实、证据、责任和量罚	查阅证据，逐项申辩，按期申请听证	仅用职位分工或笼统整改主张抗辩
处理决定	处罚、不予处罚、移送等具体结果	更新公告，评估救济、市场禁入和交易所程序	将拟处罚写成正式认定，或以罚款结清代替整改
民事、刑事等并行路径	各自启动条件及相关主体	分别保存交易、损失、履职与业务资料	等待行政案件结案后才开始识别风险

表4-2 程序节点与企业工作

第五章 从案件应对到治理整改

调查阶段形成的事实和责任分析，为治理整改提供具体起点。前述每一种风险，都对应一处需要修复的信息链条。整改能否有效，首先要说明此前为什么失效，再用下一次同类业务验证新措施是否起作用。

有效的前置合规要求业务事实及时进入披露判断，履职人员能够取得必要信息，异常事项留下处理记录。案件整改完成后，还应以新发生的业务检验这些机制是否运行。



图5-1 上市公司信披合规的运行环节
依据本书第二至四章的风险归纳绘制

图5-1呈现一项信息从业务形成到披露后更新的运行过程。业务部门记录合同履行、资金划转和关联关系，财务与法务进行专业复核，董秘办组织披露判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控制者的监督和信息提供义务贯穿其中。制度实施的效果，可以在下一笔同类业务中检验。

治理整改应从调查中已经识别的失效节点出发。若虚假收入源于无商业实质的交易，先修交易审批和会计复核；若迟延披露源于业务进度没有上报，先修项目监测和报告；若集团公众号发布误导信息，先修上市公司与集团宣传之间的审核接口。制度文本、岗位培训与系统提示只有嵌入这些真实流程，才会影响下一次业务。

表5-1 案件失效节点与整改验证
依据第二章公开案例归纳

案件中的失效节点	整改动作	可检验的下一次业务
交易形式与商业实质不符	业务、财务共同复核货权、风险、资金与会计处理	新型贸易的审批底稿能够解释企业实际承担的功能
关联关系或资金流未穿透	控制者提供关联信息，财务追踪资金去向	新增交易对手被及时识别并进入审议、披露判断
重大事项进展滞留业务部门	设定上报人、时间和复核节点	合同偏离在公告前进入董秘办并留下判断记录

案件中的失效节点	整改动作	可检验的下一业务
宣传内容脱离公告审核	上市公司审核涉及自身业务的集团宣传	对外稿件同时呈现业务规模与限制条件

表5-1的最后一列是检验重点。整改完成不以制度发文日期为终点，而以同类事项再次出现时信息能否进入有权人员的判断为准。

一、业务事实与财务判断

海泰发展案中，形式齐备的贸易材料没有回答谁实际承担商品风险、企业在链条中提供什么功能。对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供应链业务或新型平台业务的上市公司，业务审批应要求说明货权、定价、物流、仓储、资金、风险和客户关系，并把这些事实提交财务部门作收入确认判断。财务对交易实质有疑问，应能够调取业务底稿并要求复核，而不只接受合同和发票。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看到收入增长与现金流、存货、客户集中度明显背离时，应有明确的追问、补充资料和结论记录。

交易核验可以设置两级。日常由业务和财务对大额、新型或异常交易作首轮核对。出现上下游由同一方指定、短期内货物流转反复、预付款与回款路径不合常理等信号时，交由具备独立性的人员跨部门复核。复核结论不应只是合同真实，而应写明企业在交易中承担的实际功能、为何采用相应会计处理以及公告中的业务描述是否一致。若业务规模很大而利润贡献很低，更要避免将形式收入增长直接表述为主营业务扩张。

龙宇股份案暴露的是交易结构、关联识别与资金管理相互脱节。有效的整改应核对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全部交易对手及其业务角色，抽查提前付款、长账期和循环贸易，追踪资金最终去向，并把识别结果反馈到关联交易审议及公告体系。只更新关联方名单而不核实资金安排，或只强化付款审批而不复核实际控制关系，都不能处理同一案件中交织的风险。

（一）财务异常如何进入董事会

业务和财务复核若出现无法解释的现金流、异常毛利、期末集中回款或存货长期不动，不应只在年审期间由审计人员追问。财务负责人应列明异常金额、涉及客户和交易、现有凭证及仍缺少的证据，提交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需要外部专业判断的，明确委托事项与资料范围，并把专业结论与管理层的披露判断连接起来。董事会如果决定维持原会计处理，应在会议材料中保留形成结论的依据和反对意见。

外部律师在此可核对关联交易审批、重大事项披露与董事履职程序，检查财务异常是否同时构成需要临时公告的事实。对收入确认、减值计提等会计结论，仍应依赖财务和审计专业人员。法律和会计意见要在同一交易事实基础上相互校验，而不是彼此代签结论。

二、重大事项与对外沟通

（一）业务进展进入披露判断

东尼电子合同进度问题表明，重大事项披露不能停留在签约当天。企业可以在合同管理系统中记录约定进度、实际交付、客户确认和预计完成时间。当偏离足以影响原公告的业务预期时，业务负责人应向董秘办、财务和法务报告，并附可核资料，由披露负责人依据当时情况判断是否更新公告。公司内部上报阈值可以早于法定披露标准，以便留出核实时间，但不能把内部阈值冒充法律规定。

对一项重大合同，上报后还需要有人作出明确的披露判断。判断记录应说明原公告让投资者知道了什么，新情况改变了哪项前提，是否已达到法定或交易所规则下的披露要求。如果暂不公告，应记录当时仍需核实的事项和下一次复核节点。随着交付、验收、付款或客户需求变化，前次判断可能需要更新。把持续跟踪具体化为这些判断和记录，才能避免业务部门以为董秘会看合同、董秘又以为业务会主动报告的空档。

诉讼、仲裁和担保则需要另一种监测方式。法务台账按案件记录立案、标的、保全、裁判和执行，财务台账记录预计负债与现金影响，董秘办根据板块规则核查金额累计与进展。控股子公司应明确由谁在事项发生时向上市公司报告。明诚文体和傲农生物案件显示，已经进入合同或诉讼管理的事实仍可能没有进入披露管理。整改的检验方法，是抽取之后发生的一笔新担保或一组诉讼，核对经办部门何时上报、谁作披露判断、判断依据是否留存。



图5-2 从业务变化到公告更新的内部工作路径

重大合同、诉讼、担保和关联交易共用一条信息上报与披露判断路径（图5-2）。业务部门记录变化及原始材料，董秘办会同财务、法务判断重大性、披露时点和表述依据，必要时提交有权机构决策。公告后继续跟踪履行与影响，新的重大变化再次进入判断。律师可参与厘清事项性质、适用规则及授权程序，具体交易事实由经办部门确认，披露决定由公司依法作出。

（二）集团宣传与投资者沟通

经营宣传进入资本市场后，同样需要真实、完整的事实基础。对外沟通的风险并不局限于证券事务部门。品牌、公关、销售及控股股东平台如果拟发布上市公司客户、订单、技术、经营预测等信息，应先将原始依据交由上市公司核实。标题和简化表达也要与真实业务规模一致。披露经营进展时，应一并说明规模、条件和不确定性。

对应第二章第五节的自愿宣传误导风险，公司应把集团公众号与投资者沟通纳入同一审核流程。对已发布的内容，公司应保存版本、发布时间、审核记录和后续更正。这样既能帮助调查时复原事实，也能使日常管理识别哪类表述经常被市场误读。如果交流中触及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还应同步评估公平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要求。

（三）集团与子公司的信息接口

上市公司掌握的披露信息，并不天然覆盖控制者和子公司。集团侧应有负责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方、资金安排、重要宣传和控制权事项的联系人。子公司侧应把重大合同履行、担保、诉讼仲裁和财务异常纳入定期及即时上报。上市公司董秘办需要能够直接向相关业务负责人追问并取得原始资料，而不是只接收一份汇总表。

信息接口应留下可核验的时间。何时形成业务事实、何时向上市公司报告、谁提出疑问、何时补交资料，以及最终何时披露，均应能从系统或文件中还原。交易所2026年修订的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规范运作指引，对控制者配合信披、董秘获取信息和相关人员不得阻碍履职均提出要求。对控制者影响较大的企业，外部律师可协助梳理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权限、报告和对外宣传流程，再由公司按治理程序落实。

三、履职条件与责任留痕

穿透式追责要求相关人员能够履职，也要求公司提供履职条件。董事、高管和董秘应有取得业务、财务及子公司重大信息的制度渠道。对于异常交易、重大会计估计和热点信息发布，会议材料应在审议前提供，提问须有可核查的答复，必要时补充独立专业意见。书面异议是履职记

录的一部分，不能替代事前核查和事后跟进。

公司与个人在调查中可能出现不同解释。企业可以统一保全资料、管理公告和监管提交，但应按各人职责保存其独立履职材料。若个人曾提出明确异议、被拒绝提供资料，或者曾就同一交易作出审批，应如实记录，不为了统一口径而删去差异。准确识别责任也有利于企业自身：只有找到真正支配交易和阻断信息的人，整改才不会只落到负责公告的末端岗位。

履职记录的价值并不只在调查发生后。管理层可以定期选取一项收入确认、一笔关联交易和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回看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当时取得了哪些材料、问题是否被答复、意见如何改变决策。如果会议记录只有审议通过，而无异常资料、核查问题和结论依据，制度虽有形式却难以证明有效运行。内部监督应关注决策质量和信息条件，而不是以增加签字次数代替核查。

（一）董秘取得信息受阻时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赋予董事会秘书参加相关会议、了解经营财务情况、查阅信披文件的权利，并要求公司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八至三十二条进一步规定董秘在资料取得受阻、发现重大信披违法风险时的内部报告及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路径。董秘既不能以“业务部门未上报”概括免责，也不应在明知资料不足时仅完成公告签发。

可核查的做法是把争议具体化：写明所缺合同、流水、审计底稿或子公司资料，说明其与待披露事项的关系，向经办部门和有权人员发出书面催告。若管理层要求在未核实重大事实前发布或不发布，董秘应保留反对理由、会议记录及逐级报告的时间和回执，并继续追踪后续披露判断。外部律师可协助识别报告路径和利益冲突、审查书面异议是否针对具体事实。是否免责仍取决于职责、可获得的信息及实际采取的措施，不能以一封事后异议函替代持续履职。

（二）从签字留痕转向可核查的履职

履职记录的重点，是显示相关人员如何处理当时可见的风险，而不是为每份文件增加签名页。董事会材料可以附异常事项清单、管理层答复、专业意见及未解决问题。董秘办对重大事项的报告应记录收到的原始资料、披露判断和后续复核时点。财务负责人的会计判断应说明关键业务假设、替代方案及最终采用的依据。控股股东应保存其向上市公司提供关联关系和重大事项信息的记录。

律师可以参与董事和高管的定向培训，将第二章的真实案件转化为几类可识别的信号：形式齐备而无商业实质、期末余额为零但期间发生额较大、重大合同进度偏离、宣传亮点缺少规模限制。培训后可让业务人员用一笔当期事项模拟上报与审核，检查制度是否真正改变信息流转。

四、制度运行与整改验证

（一）建立常态信息链

企业可按“事项识别—内部上报—专业复核—披露决策—发布后追踪”设置常态流程。制度层面明确重大合同、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和经营宣传的报告人；组织层面给董秘办及财务、法务取得子公司和集团关联信息的权限；流程层面为异常事项设置复核和升级路径；系统层面保存原始记录、报告时间和审批版本；培训则以真实案例检验业务人员能否识别须上报的信息。五个环节缺一项，往往会在另一项形成堵点。

制度运行情况应通过实际业务持续检验。对上月新增的大额预付款，可查明谁确认交易对手的实际控制人、财务是否看到资金用途、披露负责人何时获知。对已公告的重大合同，可核对履约偏离的业务周报何时进入董秘办。对公众号经营信息，可核查标题、数字和限制条件由谁确认。这些措施分别回应第二章的交易实质、关联识别、进展迟报和宣传误导四类断点。附录九提供按事项和岗位组织的自检清单。



图5-3 区分整改动作与运行结果

整改证据可分为实施动作与运行结果（图5-3）。制度、培训和系统设置说明措施已经部署，新事项上报记录、异常处理和公告依据则反映措施是否实际运转。董事会审议整改进度时，两类材料应同时呈现。外部律师复核可抽查真实发生的事项，沿原始资料、内部判断和披露结果回溯，指出制度设计与实际执行之间仍存在的断点。

（二）用真实事项检验整改

一份整改报告可以写出制度、责任部门和完成日期，却不能单独证明制度已经运行。较可靠的检验包括：新的重大合同偏离能否被业务部门及时上报，关联方名单能否覆盖实际控制关系，财务异常是否形成跨部门复核，董事会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证据支持的答复，公众号稿件是否由能够核实事实的人审核。每项措施应保留试运行记录和复核结论，发现失效时再修订流程。

整改安排宜区分立即纠错与长期治理。需要更正的报告、补充公告、清理占用和担保、保存证据及配合调查，应按现实义务及时处理。制度重建则要确定责任部门、上线时间和复核周期。两者之间还有一项关键工作：把已经查明的事实反馈给业务流程。若调查认定的是合同履行迟报，就不能只更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而不改变项目进度上报。若问题是隐蔽关联方，就不能只要求董秘在公告前查工商登记。整改内容应能指向案件中的具体失效节点。

管理层可以按季度选取少量真实事项做逆向测试。从已经披露的一份公告或一项未披露但经内部判断的重要事项出发，回查最早的业务记录、信息上报、披露判断和审核签发。若无法找到经办人首次知悉日期，说明事项台账不完整。若重要会计判断只有结论而没有支持资料，说明财务和业务之间缺少复核。若董事会询问没有答复记录，说明监督过程不能被还原。逆向测试的目的不是事后制造文件，而是发现下一笔交易进入系统时还会不会在同一点失效。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把关联关系和对外宣传纳入测试范围。关联方名单若只在年度报告编制时更新，年内新设企业、人员交叉任职和集团品牌发布仍可能游离在上市公司信息体系之外。对上市公司而言，能够及时取得集团内涉及自身业务的信息，是保证公平披露的基础。对控制者而言，主动提供真实资料、避免越过公司程序安排交易和传播信息，也会成为其是否履行义务的重要事实。

处罚后的民事、刑事和交易所风险可能继续发展，整改不能代替这些程序中的事实与法律判断。它的现实价值在于防止同类错误重复、减少信息不对称并恢复企业内部的真实决策基础。对市场而言，追责延伸到控制者和具体参与人员，只有与清晰的事实认定、合理责任分配和有效的企业整改相结合，才可能改变公司承担罚款、行为人仍控制信息的局面。

五、整改的组织与外部核验

整改方案通常同时包含即时纠错、流程修复和定期验证。三项工作应有不同负责人。管理层负责决定更正、资金清理和业务调整；董秘办负责披露文件及后续进展；业务、财务和法务负责新的审批与报告机制；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整改是否解决了原案暴露的事实问题。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若参与原有交易安排或控制关键资料，必须纳入整改链，而不能只要求上市公司末端的披露人员改变做法。

外部律师在整改中适合承担三类工作。第一，结合处罚决定或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梳理义务、行为和失效环节，避免整改方案偏离问题。第二，审阅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上报、集团宣传和关联关系报送流程，明确谁在何时作判断及留下何种记录。第三，在一段运行期后抽样回查真实事项，比较新的合同、资金、公告和会议记录是否按照设计流转。律师的核验意见应写明抽查范围、发现的问题和后续调整建议，使董事会了解结论的适用范围。

外部核验也需要专业分工。财务报表和内控缺陷由会计、审计专业人员评价，证券法律问题由律师分析，业务真实性由企业提供原始交易材料。各方结论出现分歧时，应回到同一份事实和证据清单，明确差异来自资料不足、专业判断不同还是规则适用不同。只有把分歧处理过程记录下来，董事会才能判断整改是否完成。

整改进度可以按“完成动作”与“运行结果”双列向董事会报告。前者记录制度修订、人员培训、系统上线和历史差错更正；后者记录新发生事项是否及时上报、异常是否被追问、公告依据是否可追溯、集团与子公司是否真实提供信息。若只有动作而没有运行结果，应继续调整流程。调查结束后形成的这一套记录，也可用于后续监管问询、投资者争议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一）董事会如何判断整改完成

整改结项时，董事会不宜只看“制度已修订”“培训已完成”两类汇报。对每一项原案中的主要失效点，应至少看到一笔新发生事项的完整流转材料：业务如何发现异常，谁向上市公司报告，财务与法务核对了什么，董秘办依据何种事实作出披露判断，后续是否再次复核。没有新业务可检验的，可以先做模拟推演，但应明确其与真实运行的区别，待同类事项出现后补做实际核验。



图5-4 从案件断点到下一次业务验证的整改闭环

整改闭环始于识别信息断点，再确定责任人和上报路径，并通过真实业务验证措施（图5-4）。抽检若发现业务周报仍未进入董秘办，或董事会仍只收到无法追溯的数据汇总，就应调整权限、系统和考核，而不是给旧流程增加一张签字表。

对控股股东主导的交易或宣传问题，董事会还需要确认控制者是否提供了完整的关联关系、资金和集团传播资料。仅靠上市公司内部整改无法修复控制者继续安排交易或先行发布消息的风险。外部律师可以参与核对控制者承诺、内部制度与实际交易记录是否一致，向董事会说明尚未解决的法律风险；是否采纳整改、如何配置资源，仍由公司有权机构决定。

上市公司可以将整改结果纳入下一次定期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评价，但应按实际情况披露。整改实施中的缺陷和未完成事项，应在内部报告中持续列明。能够证明制度有效的，是再次发生异常时信息确实到达了有权判断的人，错误被及时纠正，投资者获得与经营事实相符的信息。

结语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可信度，取决于业务事实能否及时进入法律和财务判断，也取决于公告发布后是否有人继续跟踪变化。交易、资金、合同履行和集团宣传分处不同岗位，披露义务却最终落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身上。企业需要把分散的信息纳入有记录、可追溯的判断过程，使重大变化能够被识别并得到准确表达。

涉嫌违法被立案时，第一项工作是查明文书所指向的事项、主体和期间，随即组织原始资料保全及当前披露判断。调查、事先告知和处理决定各有不同的程序意义。企业依法配合取证，也应在取得证据和形成争点后充分行使陈述申辩、听证及救济权利。律师的价值在于把事实时间线、法律义务和程序节点对应起来，帮助公司作出有依据的决定，并在公司与个人利益出现分歧时厘清各自的工作边界。

一项信披问题可能同时引出公司处罚、人员追责、投资者索赔、刑事移送或交易所处理。各程序共同面对原始交易事实，但判断对象并不相同。公司应维护一致、可更新的事实底稿，同时分别评价各主体的职责、知悉、参与和行动。这样形成的资料，既服务于调查应对，也为后续纠错和治理提供可靠起点。

案件处理结束后，董事会仍应以同类交易、重大事项上报和披露文件检验修复结果。让真实信息及时到达有权判断的人，在发现错误时及时纠正，才是调查应对最终应沉淀的能力。

附录

附录按研究依据、案件资料、程序工具和合规自检排列。收到文书时，可从程序期限和时间轴进入首轮核查；准备申辩时再使用争议与证据表。核验案例和法律依据，则回到前部的资料索引。下方导览说明这一使用路径。

按手上的任务查找资料

收到文书

附录五：程序期限

附录七：首轮核查

调查与申辩

附录六：应对时间轴

附录八：争议与证据

查阅资料

附录二：法规与资料

附录三：案例与程序状态

附录四：术语与板块提示

整改自检

附录九：合规自检与岗位分工

附录使用导览

附录一 资料范围与使用方法

本书以2026年9月29日前公开可核验的材料为基础。现行规则取自全国人大、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文本。年度观察采用证监会《2025年执法情况综述》和年报会计监管报告；案例分析采用作出机关公开的决定或法院公布的案例。央广网2026年9月关于上市公司立案情况的报道是研究缘起和线索来源之一，书中涉及的公司事实与程序状态均重新核对原始文书。

本书采用问题研究与代表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案例用于展示交易、披露与责任的判断路径，年度执法数据则直接采用证监会公开的统计。财务造假专项案件与信披案由可能交叉；2024、2025年查办案件数、处罚决定数及受处罚主体数各有统计单位，图表据此分别呈现。现行应对建议依据资料截止日有效规则，历史案件依据行为发生期间的规范评价。

阅读案例时，应先看文书名称、机关及日期，再核对主体、行为期间、证据和程序状态。立案公告、事先告知、正式处罚和法院裁判各有证明范围。具体项目还需核对上市板块规则、报告期间及此后是否有新文书。

附录二 法规与资料索引

本附录集中列示正文所据的法规、执法资料和研究参考。案例的具体文书及程序状态另列附录三；电子版可直接打开原始链接。

法律、监管规则与司法解释

原始资料	主要参见章节
《证券法》，第七十八至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三章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第十八、二十三至二十六、第三十一至三十四、三十九、五十二、六十三条	第二至五章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	第二、四章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措施实施办法》	第四章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第三、四章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实施规定；《行政处罚法》	第四章
最高法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刑法》；《立案追诉标准（二）》	第三、四章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交所主板上市规则	第三、四章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	第一、五章
《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第四章、附录五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改决定	第四章

年度执法和政策资料

原始资料	主要参见章节
证监会《2025年执法情况综述》	第一、三章，图1-1、表1-1
证监会《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	第一、二章
证监会2023年执法综述；2024年执法综述	第一章，图1-1

原始资料	主要参见章节
2024年新“国九条”；财务造假综合惩防意见	第一章

司法案例与研究参考

原始资料	主要参见章节
北京金融法院《证券纠纷审判白皮书（2021—2024）》；广东法院《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案件审判白皮书（2022—2024）》	研究呈现方法、第三章
央广网2026年9月10日报道	选题线索，附录一
广东高院证券纠纷典型案例；北京金融法院相关案例	第三章民事索赔与责任
*ST卓然：证监会通报；公司公告	第三章，事先告知阶段
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泽达易盛调解；紫晶存储先行赔付	第三章民事责任

附录三 案例与程序状态

下表列示正文使用的代表案例及其公开文书。文书编号便于核对原文，程序状态以截至2026年9月29日已检索到的公开资料为准。同一公司的不同案由分别核查，事先告知所载拟认定事实与正式处罚结论分别标明。

案例	本书讨论的事项	已核文书及阶段	所在章节
海泰发展	棉花贸易商业实质及年报虚假记载	天津证监局〔2026〕7号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三、四、五章
龙宇股份	虚假贸易、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未披露	上海证监局沪〔2025〕24号公司处罚决定；沪〔2025〕25号实际控制人处罚决定	第二、三、五章
东尼电子	重大合同履行进展迟报与定期报告虚假记载	浙江证监局〔2025〕18号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四、五章
明诚文体	关联担保遗漏、财务失实、仲裁和关联交易迟报；听证申辩	湖北证监局〔2026〕4号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三、四、五章

案例	本书讨论的事项	已核文书及阶段	所在章节
双良节能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众号热点文章误导性陈述	江苏证监局〔2026〕5号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三章
傲农生物	多批诉讼仲裁及关联交易迟延披露	福建证监局〔2026〕24号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五章
新华锦	经中间方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定期报告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	青岛证监局〔2026〕2号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三章
广道数字	公司与审计机构在同一造假链条中的不同义务	深圳证监局〔2025〕9号公司决定；〔2026〕8号审计机构决定	第四章
*ST卓然	涉嫌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公告：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信披）、10号（定期报告迟报）；两份均为事先告知	第三章
南风股份	2018年立案，2021年对公司结案不予行政处罚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所载《结案通知书》沪证监法字〔2021〕57号	第四章
湖北华嵘	业绩预告由预盈修正为亏损，未充分提示上市地位风险	上交所纪律处分决定〔2026〕73号	第二章；非行政处罚

附录四 术语与板块提示

术语	本书中的含义
虚假记载	披露文件对重要事实的记述与真实情况不符，需核对具体文件、事实及重要性
误导性陈述	单项事实可能真实，但标题、选择性呈现或背景缺失使整体表达足以误导投资者
重大遗漏	依法应进入报告或公告的重要事实未予披露
未及时披露	披露义务已发生而未在适用规则规定的时点完成披露；现行《信披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对“及时”作两个交易日的定义

术语	本书中的含义
重大性	相关信息对投资者交易决定或证券价格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法律判断，须结合具体事项与规则
实施日	虚假陈述开始发生法律效力效果的日期，具体认定依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七条
揭露日	虚假陈述被市场首次知悉、足以使投资者重新评价相关信息的日期；具体认定依司法解释第八条
非标准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类型及带强调事项等特别段落的审计报告，具体分类依审计准则
总额法 / 净额法	依据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控制该商品，分别按总收入或净额确认收入的会计呈现
市场禁入	证监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责任人员采取的市场准入或证券交易限制措施，需与罚款及交易所纪律处分区分
先行赔付	符合条件的主体在投资者损失最终司法确定前，依方案先行补偿并处理后续追偿的安排；具体权利义务取决于方案和法律规定
ST / *ST	交易所依不同规则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 退市风险警示，并非立案的同义词

沪深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的风险警示、退市财务指标与程序条号不完全一致。本书以深交所主板的具体条文示范判断方法，办理其他板块案件须使用该板块现行上市规则核对。A+H公司还须分别评估内地与香港市场的信息披露时点、内幕信息管理及公告一致性；若发生两地调查，应分别核对主管机关权限、保密要求和已公开信息，不以一地程序替代另一地义务。

附录五 程序期限与文书速查

这张表供收件当天分派任务使用。不同文书可能指向不同主体和程序，企业应登记实际送达日与所附权利告知。没有全国统一固定期限的事项，直接按法律上的“及时”要求或具体文书办理。

节点	应做事项	期限或判断方式	依据与逾期影响
定期报告	披露年报、半年报、季报	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上半年结束后两个月内；季报期限依所在交易所规则	《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和《信披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年报、中期报告期限；季报依上市规则办理
重大事件	首次及进展披露	依《信披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确定起点与进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及时”为两个交易日内	迟报可受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问询函	逐项核查并回复	以交易所具体函件为准；需要延期须依规则申请	逾期或答复失实可能引出进一步监管
立案告知	判断公告、保全资料	收件后按重大事件规则及时披露	《信披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十六项、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调查取证	提交资料、核对笔录	依合法调取要求和文书期限	《处罚办法》第九至十六条；不得毁损、伪造证据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提出陈述申辩请求	送达后五日内提出请求；十五日内提交意见，获准可延期	《处罚办法》第三十一条；逾期可能失去本阶段表达机会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	申请听证	《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五日；证监会《听证规则》第七条规定三日，实务按较短期限及时提出	与书面申辩分别办理，保存申请回执
调查终结	关注处理进程	原则上立案后一年内作处罚决定；特殊情况每次可延长不超过六个月	《处罚办法》第三十五条；一年并非不可延长的绝对上限
正式处罚	决定是否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通常复议六十日、直接诉讼六个月；核对具体救济告知	《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逾期影响救济
重大违法退市	风险警示、停牌及申辩	依据板块上市规则、交易所文书及具体节点分别计算	立案、拟处罚、正式处罚和交易所终止上市决定并非同一步骤

节点	应做事项	期限或判断方式	依据与逾期影响
投资者索赔	评估诉讼时效与损失	一般诉讼时效三年；起算、中断及过渡规则依案件事实和司法解释核对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及衔接通知

时间轴读法。问询或监管措施 → 立案及首次公告 → 调查取证与持续披露 → 事先告知、证据查阅、申辩及听证 → 正式决定与救济。民事、刑事和交易所程序可能在行政案件未结前并行启动。图4-2展示行政路径，表4-1展示并程序；本表列出主要文书节点及相应期限。

附录六 立案调查应对时间轴模板

下表以相对节点安排工作，并不预测个案办理日程。法定期间从实际送达或触及披露条件时起算，右栏须由经办人填写日期和完成状态。

节点	公司主要工作	人员与律师工作	实际日期 / 状态
收到文书当日	登记送达、核对调查对象和涉嫌事项，判断公告并保全资料	个人核对被调查身份；律师识别文书性质及利益冲突	_____
立案后的首轮核查	建立交易、披露、财务和资料提交台账；排查授信及合同通知义务	各岗位整理同期履职记录；律师形成争点与证据目录	_____
调查取证期间	按调取要求提交真实资料，继续评估更正与进展披露	核对询问笔录；个人事实说明与公司公告分开形成	_____
收到事先告知	逐项核对拟认定事实、处罚对象和量罚；登记申请期限	查阅证据，准备陈述申辩、听证及独立代理安排	_____
正式决定或其他结案结果	公告实际结论，核对报告更正、交易所安排及救济期限	对照告知与决定差异，评估复议、诉讼和并行责任	_____
后续整改验证	以真实业务测试关联识别、进展上报和宣传审核	董事会复核结果；律师可抽样检验制度运行	_____

民事索赔、刑事移送和交易所处理可能在行政程序任何阶段并行。使用本模板时，应另设一列记录这些程序的实际文书和截止日，不能把它们排成行政处罚之后的固定步骤。

附录七 收到文书后的首轮核查表

下表供公司组织工作使用。左栏是判断对象，中栏是应取得的既存材料，右栏是输出成果。核查范围依实际案件调整，法定期限以法律及具体文书为准。

判断对象	取得并核对的材料	首轮输出
谁被调查、调查什么	立案告知书、送达凭证、主体任职和授权文件	主体及涉嫌事项清单；公告判断
事项何时发生	合同、订单、验收、资金、账簿、会议及系统记录	带来源标记的事实时间线
市场已经知道什么	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互动平台答复、公众号稿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对外信息版本表；需复核的披露事项
谁掌握、传递、判断信息	审批记录、邮件、工作群、会议纪要、报告流转和人员岗位资料	信息流与人员履职表
资料如何提交监管机关	调取清单、文件原件及备份、复制记录、递交回执	提交台账；原件保管记录
是否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	初步核查结果、财务测算、板块规则、相关公告	披露判断意见及执行记录
是否存在并行风险	投资者交易与公告节点、涉嫌犯罪行为线索、交易所适用规则	民事、刑事及交易所事项清单

首轮核查应先保证原始资料完整，再形成说明。对电子数据，保存原始载体或可信备份、导出时间和经办人。对人员访谈，区分亲历事实、听闻信息和事后推测。若公司与某位人员在参与程度或知情时间上存在分歧，各方可按事实和职责分别提交意见，不能借“统一口径”修改原始记录。

附录八 争议与证据对照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后，笼统主张“不知情”“已整改”“没有损失”，通常不足以回答拟认定事实。下表将典型争点与应核查的证据对应。具体案件应按告知书逐项增删。

拟认定争点	需要回答的事实	主要资料
交易真实性与商业实质	谁主导交易；货物、风险、定价和资金如何流转	完整合同链、物流仓储、付款及回款、交易对手资料
收入、成本和减值	会计处理依据；异常何时出现；谁作判断	总账明细、凭证、测算底稿、会议及审计沟通记录
重大事件披露时点	何时形成足以影响披露判断的信息	业务周报、合同履行记录、诉讼文书、内部上报记录
关联关系与资金占用	实际控制与受益人；资金最终用途	股权与人员关系、银行流水、付款审批、交易安排
人员直接责任	任期、职责、参与、知情和采取的行动	岗位文件、签署资料、提问与答复、异议、催告及整改记录
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主张符合哪个法定条件，行为何时发生、效果如何	主动报告、纠错、返还、赔偿、整改执行及客观结果

公司与个人的证据包应共享真实的基础资料，但申辩争点可能不同。明诚文体案中，监管机关采纳部分人员关于担保事项、任期和知情的具体意见，说明按事项、期间和证据组织的申辩能够影响责任范围。湖北证监局〔2026〕4号决定

附录九 合规自检与岗位分工

先按事项明确岗位责任，再按频率抽检运行记录。季度检查不能替代重大信息的即时上报与披露判断。

按事项分工

核查事项	董秘及证券事务	财务、业务与法务	董事和控制者
大额贸易和收入确认	核对公告的业务范围与限制条件	留存货权、物流、风险、定价和资金证据	对异常增长提出问题并记录答复
关联方与资金流	维护披露台账并核对临时公告	穿透交易对手、年度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控制者主动提供集团关联资料，不越权安排资金
重大合同与诉讼	设立进展披露复核日期	定期上报履约偏离、诉讼累计和执行进展	对重大偏离督促管理层解释与更正

核查事项	董秘及证券事务	财务、业务与法务	董事和控制者
对外宣传	核对公告、互动平台和公众号口径	提供可复核的经营数据及限制条件	不通过集团渠道提前发布重大未公开信息
异议与留痕	保存决策版本和问询回复	保存原始系统记录和复核意见	就具体事项提出书面问题、核实答复并跟进

个人履职材料包。任职与授权文件、当期取得的会议材料、提问与答复、专业意见、书面异议、催告及后续行动，应按事项和日期整理。存在与公司利益差异时，个人可独立委托律师。书面异议可直接写明“我对某事项的事实基础 / 会计处理存在以下具体疑问，请提供某项资料，在核实前无法同意相应披露结论”，并保存送达及后续答复记录；空泛写“不承担责任”不能替代核查。

季度核查

季度自检以已经发生的事项和原始记录为对象。董事会办公室可据业务特点调整频率；遇重大事件仍须依即时披露规则处理，季度检查不能替代实时上报。

类别	核查项（完成后勾选）	牵头及资料来源	频率
定期报告	☐ 收入、存货、减值的判断有业务与财务双重依据； ☐ 异常波动已向审计委员会说明	财务部、业务部；合同、验收、资金、会计底稿	每季；年报前加密
临时公告	☐ 重大合同履行、诉讼累计、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新增和进展已入台账； ☐ 达到标准的事项已形成披露判断	董秘办、法务、项目部；台账、法律文书、项目周报	每月滚动、每季复核
自愿披露	☐ 官网、公众号、互动平台及集团宣传与法定公告一致； ☐ 金额、占比、限制条件和不确定性同时呈现	董秘办、公关、控股股东联络人；文案版本、审核记录	发布前；每季抽检
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单覆盖实际控制与新设主体； ☐ 期间资金发生额、期末余额及交易条件均已核对	财务、法务、控制者联络人；工商、资金、审批资料	每季；发生大额往来时即时

抽检结果宜记录事项、发现日期、披露判断、补正动作和复核人。外部律师可按抽样事项核对法定披露义务和证据链，董事会据复核结果决定制度、权限或人员安排的调整。

附录十 图表索引

图表	内容与用途
图1-1、表1-1	年度查办案件、信息披露案件及财务造假执法指标
图2-1、表2-1至表2-3	违规形态、业务场景与代表案例
图2-2、表2-4	信息形成链与责任主体速览
图3-1、表3-1至表3-3	责任判断、行政罚则与时效审查
图4-1至图4-5、表4-1和表4-2	机关与程序、调查路径、证据核查及节点工作
图5-1至图5-4、表5-1	合规运行、事项上报与整改验证
未编号研究框架及附录导览	全书研究线索与附录使用路径